

国家高等教育管理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

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

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



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

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3月25日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持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



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4月15日

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

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



定部分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央民族大学
大学生
教学管理
规定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07]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发展的空间,进一步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管理模式,促进学科、专业之间的相互融合,推动课程体系结构的调整和教学内容的深入改革,提高综合办学实力,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和相关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制与学分

第二条 标准学制为4年的,学习年限为3-5年;标准学制为5年的,学习年限为4-6年。

专业类别		四年制	五年制	双学位班专业
文史哲经管法教类		147学分	192学分	203学分
理工医类		152学分	194学分	212学分
艺术类 (文学)	美术	145学分		
	音乐	145学分		
	舞蹈	145学分		
教育学		体育类	145学分	

第三条 各专业学分要求如下:

第四条 学生通过每学期适当多选或提前选修课程,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条 已经提前取得规定的学分的学生,仍可按标准学制毕业。选修超过规定部分的学分需要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六条 学习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须本人书面申请,院(系)审查,教务处审核,由主管校长批准。延长学习年限期间,需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七条 各专业学生跨专业(含跨校)选修课学分不能低于总学分的10%(音乐学院、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和体育系学生的跨专业选修课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

第三章 创新奖励学分

第八条 创新奖励学分是对学生在学期间获得科技奖项、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学分。

第九条 申报创新奖励学分的基本条件如下:

1. 以本校名义在学校认定的有正式公开刊号(国际刊号ISSN,国内刊号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或课程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译著、作品等。

2. 以本校名义参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成果通过鉴定。

3. 代表学校参加国内外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制作、科技比赛等活动获奖。

4. 凡以本校名义完成的研究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专利。

5. 以上4条尚未涉及的具有创新内涵的各种成果(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创新奖励学分的申报：

1.个人取得的创新成果由个人申报,集体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申报。申报时需详细填写《中央民族大学创新成果奖励学分申报表》,并提供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2.申报者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初步审定,提出评定意见,报教务处核批,方可获得创新学分。

3.申报的创新成果认定上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4.经教务处审批认定的创新奖励学分,应记录进学生的成绩单,其课程名称为“创新奖励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奖励学分评分标准

1.每项创新成果一般奖励 0.5-4 个学分。具体评定时可参照下列条款进行：

(1)学生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奖励学分标准：

作者排名	国际刊号 ISSN	国内核心期刊	国内一般刊物
独立完成	4	3	1.5
第一作者	3	2	1
第二作者	2	1	0.5
第三作者	1	0.5	0

(2)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奖励学分标准：

排名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横向课题
第一	4	3	2	2
第二	2.5	2	1.5	1.5
第三	2	1.5	1	1
第四	1.5	1	0.5	0.5
第五	1	0.5	0	0

(3)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制作、科技比赛奖励学分标准:

奖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4	3	2.5	2	2	1.5
二等奖	3	2	2	1.5	1.5	1
三等奖	2	1	1.5	1	1	0.5

(4)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发现、实用新型、新颖独特的设计、商标、专利等,可获得3-4个创新学分;

(5)社会实践成果,可获得1-2个创新学分。

(6)理工科类(不含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其他各科类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奖励3学分。

2. 各类活动的纪念奖、优秀奖、鼓励奖、组织奖等奖项不能申报创新奖励学分。

3.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一般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4. 不同项的创新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加。

5. 学生取得的创新奖励学分,可以冲抵教学计划中选修课程的学分,且可以累计,但冲抵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0学分,超出部分的学分,学校予以记载,但不冲抵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创新奖励学分的指标应列入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有关条款。

第四章 学分的减免

第十三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军训和体育课的学生,由学



校医院出示相关证明,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军训和体育课。

免修军训的学生需参加国防军事理论课教育,通过考核者方可获得学分。免修体育课的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保健课教育,保健课的成绩只能分为及格和不及格两类,及格的学生获得体育课学分。

第十四条 民考民学生在校期间,如通过中国汉语水平考试(MHK)8级,可申请免修本专业的汉语课程。

第十五条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者,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一、二级;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剩余学分。

第十六条 非体育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或作为学校体育代表队成员者,可申请免修“体育课”。

第十七条 凡是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须期末考核,通过者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免修资格,且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申请减免的学分主要为必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践、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学分不能申请减免。

第二十条 申请减免的学分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必修课学分的15%。

第五章 跨专业选修课的设置

第二十一条 跨专业选修课分为史哲、经管法、语言、人文社科、文学、自然科学、艺体七类。

第二十二条 跨专业选修课一般从新生入学的第二学期开

始选修。学生每学期所修课程及学分,应在听取教师意见后决定,一般应掌握在每学期考试科目不超过 23 学分(艺体类专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各自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跨专业选修课的具体要求见《中央民族大学本科跨专业选修课管理规定(暂行)》。

第六章 导师制

第二十四条 为配合学分制的实施,我校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在校期间的选课、学习及课外科技活动等。由院(系)对导师进行聘任,学校根据导师任职情况,发给相应的津贴。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在 40 人左右。具体规定见《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2007 年 8 月修订,2007 年 9 月颁布并开始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改。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

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中央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说明原因。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各学院(系)依据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新生名册、新生身份证明、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对新生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由招生办公室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招生办公室报请学校批准。

第七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认为在一年内可治愈并达到体检标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批准一周内办理完结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身体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入学申请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和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身体康复诊断证明到招生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



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九条 复查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学生所在学院(系)对(一)(二)(三)(五)所述内容进行复查。校医院对(四)所述内容进行复查。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所在学院(系)应将相关材料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招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学生处应协调学院(系)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后,需要在家休养或休学的,应向学生处提出休学申请,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必须按时持学生证到各学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准、或者履行请假手续逾期两周(含)不到学校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须按学校有关收费规定缴纳费用,未缴纳费用者,不得注册和修习课程。家庭经济

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闭卷、开卷、口试、撰写论文、实际操作等多种形式。由任课教师提出,教研室主任审核,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般以百分制计分,满60分为及格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学校采用学分绩点的评定办法。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等级	考核成绩	绩点数	备注
优	90-100	4.0-5.0	1分算做0.1绩点数
良	80-89	3.0-3.9	
中	70-79	2.0-2.9	
及格	60-69	1.0-1.9	
不及格	<60	0	



(二)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 $\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的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不及格课程,学生可申请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须重修。

(一)补考

1. 参加上学期课程的学习并完成该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要求但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在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院(系)提交补考申请。

2. 补考参照期末考试安排方式进行,一般安排在开学第三周,专业课由学院(系)组织、公共课由教务处会同开课学院(系)组织。

3. 补考成绩仅为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学生的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应按照该课程规定的各环节比重计算总成绩。补考成绩计算为重修成绩,通过补考获得的必修课程学分计入重修学分。补考成绩与原不及格成绩同时记载。

(二)重修

1. 考核不及格且未申请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因考试违纪被认定考核成绩无效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不及格的可以重选该课程也可以另选课程,但原修读成绩不予删除。学生不得重修考核已合格的课程。

2. 开课学院(系)应在开学初发布重修通知,接受学生重修申请并及时为学生办理重修手续。

3. 学生应及时核查个人成绩、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并按要求提交重修申请。学生办理重修手续后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以便取得教师的指导。任课教师有责任接受学生重修。

4. 重修一般随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该门课程,如因课程变动等原因无法随下一年级重修原课程,可由学院(系)协调另择时重

修。

5. 重修的必修课程原则上是原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若原课程已调整,可重修同性质的相关课程替代。替代方案由开课学院(系)确定。

6. 学生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完成该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要求,考核合格即可获得学分。重修成绩和重修次数按实记载。

7. 累计重修学分按不及格课程门数计算学分。

8. 重修课程需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学校公布的考试日程,准时参加考试。未完成课程规定教学环节(包括课堂学习时间、作业等)的,教师有权不允许其参加考试。学生因病、考试冲突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提前到所在学院(系)办理缓考手续,经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学生方可缓考。未经申请或申请未批准视为缺考,必修课程须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跨校修读课程须为与我校同等层次的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或本科层次的省部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并提供校级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网络课程须为与我校同等层次的高校教师主讲的网络开放课程,并提供修读证明、成绩证明。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的认定及记载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



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和《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及课堂秩序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校考核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并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在二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在服役期间,有条件的可以修读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修读课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系)、开课学院(系)及教务处同意。学生以自学为主,须取得任课老师的指导并完成课程指定的教学环节。返校参加期末考试需经其所在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需按学校专业调整的要求参加考核。在同等条件下,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当优先录取。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本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不符合北京市人口疏解政策的;
- 6.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不宜学习,停课时间超过



六周的；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者的；

(三)因创业需要休学者；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书(因病休学者需附医院诊断意见或其它相关证明)报所在学院(系)。学院(系)应与学生家长沟通确认,研究同意后,由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盖章,报学生处审批。学生需将休学通知书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休学申请一经批准,学生须立即办理休学手续,停止校内一切活动并在一周之内离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情况特殊或确有必要者(含创业休学)可以申请直接休学两学年。

申请提前复学,休学时间不少于一学期。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因病休学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再次休学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到学校医院按规定审核报销。

(二)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三)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参评奖助学金,不享受校内生活补贴。

(五)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六)因创业而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七)休学期间,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除依法接受处理外,学校同时按校纪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向学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学生处复核学生复学材料并批准后,学生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复学学生应随休学前所在年级低一年级学习,如果该专业未招生,经学校批准后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休学时间为一学期的,经学生申请,学院(系)、教务处、学生处同意的可以随原年级学习;休学时间为一学年的,学生应随低一年级学习;休学时间为两学年的,学生应随低二年级学习。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如报考其他院校必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八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持入伍通知书或相关证明到招生办公室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须持入伍通知书或相关证明到学生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因应征入伍而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办理入学时,须持退役证明到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应征入伍的在校学生办理复学时,须持退役证明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降至与保留学籍年限相对应年级的原专业或相关专业学习。

第四十条 应征入伍的新生和在校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期间考取其它院校的,必须办理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实践环节)累计重修学分超过二分之一者;一至三年级学习期间(学制为五年的为一至四年级)一学年内三分之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二)在学制年限内修读学分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三分之二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二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二次休学后的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已办理两次休学,仍不能继续学习的;

(八)其它应当予以退学的;

(九)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文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09]89 号)及《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民大校发[2013]160 号)同时废止。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民大校发[2009]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分制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当时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2. 标准学制为四年的文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重修学分达 30 学分；标准学制为五年的文科学生在校期间累计重修学分达 35 学分；理工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重修学分达 35 学分；双学位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重修学分达 40 学分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4. 非外语类本科专业学生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民考民学生未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四级；艺术、体育类学生未通过大学英语二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专业八级考试者；俄语、日语、韩语专业学生未通过相应专业四级考试者。

三、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报学士学位申请表。

2. 院(系)学位委员会对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3. 教务处审核全部学生材料并负责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4. 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 予补充规定

民大校发[2013]218号

一、本校的本科毕业生,经审查符合《中央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规定》(民大校发[2009]90号)规定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结业学生成功换发毕业证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专业四级考试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五、本补充规定于2013年6月19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执行。本补充规定实行后,遇有相抵触的之前规定时,以本补充规定为准。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6]5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免试生)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近年来有关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免试生推荐工作应当坚持自愿申请,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工作中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积极创新免试生遴选方法,避免唯分数论,遴选出综合素质高、综合能力强、具有创新潜质的学生。

第五条 免试生类别

(一)普通免试生

(二)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



(三)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免试生(以下简称师范补偿生)

(四)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

(五)“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免试生
(以下简称支教保研免试生)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根据当年度教育部和北京市以及学校情况确定免试生推荐及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小组(简称推荐工作小组),由院长(主任)或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应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八条 教务处在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等相关要求,制定免试生推荐工作的原则;确定开展推荐工作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分配各院系推荐名额;审核推荐免试生资格;开具免试资格证明等。

第九条 各院系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免试生推荐选拔工作实施细则,选拔推荐本单位的免试生等工作。

第十条 普通免试生、师范补偿生、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支教保研免试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

第十一条 普通免试生资格和选拔条件

(一)资格要求

普通免试生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在校学生(不含定向生、委

培生、延长学习年限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身心健康。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有任何违纪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成绩要求

1.1-3 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2.所修课程中 70 分及以下课程不得多于 2 门。

3.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4.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民族语零起点班)(以下简称民族语零起点班)1-3 学年(四年制)或 1-4 学年(五年制)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70%。

(三)成绩计算标准

1.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分 100 分。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总分的 85%,其他综合素质成绩占总分的 15%。

2.学业成绩应为 1-3 学年(五年制为 1-4 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自动统计为准)。

3.其他综合素质成绩按照《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民大校发[2009]441 号)计算。

(四)外语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要求

1.艺体类专业: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末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2.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1)中国少数民族(蒙、朝、维、哈、藏)语言文学: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四级,且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



末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2)加试民族语测试类: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招生录取时加试民族语测试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3)民族语零起点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且民族语基础课程最高等级期末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

(4)其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3.外语类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4.新闻学、法学、工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少数民族语班级: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四级,且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末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5. 其他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6.以上 1-5 项中,所涉及的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参照英语相应等级相应分数的要求执行。

(五)奖项要求

在校期间获得的奖项满足以下第 1 点或第 2 点规定的奖项要求:

1.获得以下任一项奖项:

- (1)国家奖学金
- (2)北京市三好学生
- (3)宝钢优秀学生奖
- (4)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 (5)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2.获得以下任意三项奖项:

(6)学校专业一等奖学金

(7)学校专业二等奖学金

(8)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含)以上或省(部、市)级二等奖(含)以上(同年同一学科专业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获奖等级且不重复计算)(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名录以学校当年公布为准)。

(9)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和“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且成绩优秀。

(10)其他经学校统一认定的奖项。

(六)基地班和民族语零起点班的奖项要求:

在校期间获得(五)款中(1)—(10)项任一项奖项。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中关于“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等相关规定,为选拔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已取得突出创新成绩的优秀学生,特设立“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

第十三条 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的资格与条件

(一)符合普通免试生资格要求。

(二)无不及格课程。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负责人。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第十四条 师范补偿生资格与条件

(一)符合普通免试生推荐资格。

(二)无不及格课程。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四)符合接收师范补偿生高校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免试生推荐条件的调整

(一) 教务处对各院系推荐的符合学校免试生推荐要求的学生进行审核统计后,如有剩余名额,可调整免试生推荐条件。

(二)免试生推荐条件的调整,由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免试生名额的分配及调配

(一)免试生名额

1. 免试生名额分为基础名额、奖励名额和特殊创新人才名额三部分。

2. 基础名额以学生总数为基础按统一比例进行分配。

3. 奖励名额根据院系上年度培养本科生的质量进行分配,主要参考上年度考取硕士研究生情况、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项情况以及上年度最终完成免试生名额情况。

(二)分配原则

1. 免试生名额以院系为单位进行分配,有多个专业的院系,在院系内部自行确定分配原则、标准和数量。

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和历史学专业的基地班推荐比例为该基地班人数的 45%左右。其他专业的推荐比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3. 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名额占学校当年普通免试生总名额的不超过 10%,由学校统一选拔(学校单独划分推荐比例的专业或班级不再纳入此名额的分配中)。

4. 对于上年度院系获得免试生资格但最终未能升学成功的学生名额,在本年度分配时按照 1:1 的比例从确定的基础名额中相应扣除,并将此名额作为奖励名额在全校进行分配。

(三)名额调配

1.各院系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配。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各院系学生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调配。

2.在学校公示之前,各院系自动放弃的名额,优先考虑用于本院系。本院系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统一进行全校分配。

3.学校公示期间,学生自动放弃免试生资格的,视教育部时间要求可采取全校范围内统一公开征集或自动放弃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推荐工作时间及程序

(一)工作时间

推荐工作为每年的9—10月,具体以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通知为准。

(二)推荐程序

1.召开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当年度相关工作细则。

2.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具体指标数,确定当年度各院系名额。

3.符合资格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院系审核各项材料,根据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涉及院系根据学校规定自行细化的评选细则、工作流程、组织过程以及评选结果等,由院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三)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推荐程序

1.符合“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资格与条件的学生直接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院系按“特殊创新人才免试生”的有关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材料、院



系推荐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如下处理: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不多于当年公布的名额数,审核无误后,向全校进行公示。

(2)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当年公布的名额数,审核无误后,由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打分(评议细则另行公布),按申请人所得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拟定候选人,报学校审批。

(四)公示

1.教务处汇总审核各院系推荐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在全校进行公示。

2.公示期应不少于7天。

(五)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公布学校当年的推荐结果。经学校正式公布的学生,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根据学校确定的推荐免试生工作的原则和规定,确定实施细则,并向全体学生公布。

第十九条 各院系要严格、认真地按条件、程序做好推荐工作。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推荐学生的免试生资格。

第二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支教保研免试生推荐的资格与条件另文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中央民族大学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民大校发[2010]272号)自行废止。

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优秀高水平运动员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6]60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免试生)推荐工作,确保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以及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近年来有关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推荐对象为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单独招收的应届本科高水平运动员。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资格和条件

(一)资格要求

1. 属于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在校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延长学习年限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身心健康。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未有任何违纪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专业学习成绩要求

已修的前三年本科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中,不及格课程不多于2门。

(三)运动成绩的要求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的运动成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 1.运动成绩达到一级或健将水平；
- 2.获得全国专业比赛(高水平运动队比赛)前八名,其中团体比赛应是主力队员；
- 3.在首都高校运动会取得过前三名并能继续保持高水平者。

第四条 推荐比例

高水平运动员免试生名额以代表队为单位分配指标,具体推荐比例参照当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荐免试生名额确定(原则上保证每个代表队至少有1个名额)。

第五条 遴选办法

(一)符合资格的学生取历年参加全国大学生及北京市大学生比赛累积加分成绩(计算标准见附件),从高到低排序。

(二)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成绩相同时,应根据代表队队伍建设需要予以考量,由主教练提出建议,经体育学院审核后确定人选。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符合资格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专业成绩要求进行审核。

(二)申请人将经所在院系审核的申请表提交体育学院,进行运动成绩审核。

(三)体育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筛选出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按照运动成绩从高到低排队,确定最终推荐名单,通报学生所在院系并在学生所在院系、体育学院及相应的代表队内进行公示。

(四)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涉及院系根据学校规定自行细化的评选细则、工作流程、组织过程以及评选结果等,由院系负责解释。公示无异议后,由体育学院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第七条 已获得免试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有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资格。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二)本规定相关条款分别由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

附件:中央民族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运动成绩计算标准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运动成绩计算标准**

1.网球队

比赛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比赛	20分	15分	13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单项比赛	10分	7分	5分	/	/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单项团体赛	20分	15分	12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大学生单项团体赛	10分	7分	5分	/	/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2.排球队

比赛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20分	15分	13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全国大学生沙滩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20分	15分	12分	10分	7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高校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10分	7分	5分	3分	2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北京市大学生沙滩排球联赛（锦标赛、优胜赛等）	10分	7分	5分	3分	2分	多次比赛项目分数累加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招募选拔“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规定

民大校发[2016]348号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全国示范项目,是促进中西部教育事业发展、培养高校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载体。它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重点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胜任支教扶贫工作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志愿服务。入选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将被免试推荐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并保留入学资格1年于服务期结束后入学。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确保招募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质量,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做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支教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1999]46号)和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相关规定,并参照学校《中央民族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16]59号)文件精神,现制定《中央民族大学关于招募选拔“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获得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资格的学生只能就读于本校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教学单位。



(二)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推荐的原则,对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志愿服务精神、学生干部任职经历与业绩、学习科研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和考查。

(三)各院系应根据学校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报名选拔资格条件进行选拔推荐,并向全体学生公布。

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报名选拔条件

(一)基本资格

须为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在校学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

(二)品行要求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志愿服务要求

具有较强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较丰富的志愿服务经历。大学期间参加经校团委认证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120小时(优先推荐有参与国家大型活动或支教扶贫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秀志愿者)。

(四)学习成绩要求

1.无不及格课程;

2.1-3学年(五年制为1-4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以学校教务系统自动统计为准)。

(五)外语或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要求

1.艺体类专业: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末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

2.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

(1)中国少数民族(蒙、朝、维、哈、藏)语言文学: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四级,且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末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2)加试民族语测试类: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招生录取时加试民族语测试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

(3)民族语零起点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且民族语基础课程最高等级期末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3.外语类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4.新闻学、法学、工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等少数民族语班级:通过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四级,且校内英语课程最高等级期末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5.其他专业: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6.以上 1-5 项中,所涉及的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参照英语相应等级相应分数的要求执行。

(六)奖项要求

在校期间获得的奖项满足以下奖项 I 或奖项 II 规定的奖项要求。

奖项 I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项下列奖项。

- 1.国家奖学金
- 2.北京市三好学生
- 3.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 4.宝钢优秀学生奖
- 5.北京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奖项 II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3 项下列奖项。

- 1.学校专业一等奖学金
- 2.学校专业二等奖学金
- 3.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志愿者



4.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部、市)级二等奖(含)以上(同年同一学科专业竞赛奖项只计算最高获奖等级且不重复计算)(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名录以当年公布为准)。

5.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和“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且成绩优秀。

6.其他经学校统一认定的奖项。

(七)学生干部任职经历

本科期间曾担任校团委工作部门副部长(含)以上、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含)以上干部或院系团委(学生会)副书记(主席、副主席)时间不少于1年,且工作称职。

(八)完成支教任务基本条件

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能适应支教地生活;普通话标准,专业基础扎实,具有独立承担支教地中小学校至少一门主干课程教学任务能力。

申请者须符合以上各项条件,方可报名。在完全符合各项条件的情况下,按以下权重:学习成绩30%,获奖情况30%,志愿服务经历25%,学生干部任职经历15%,量化评分,择优入选。

三、推荐工作时间及程序

(一)工作时间

推荐工作一般在每年的9月下旬—10月上旬进行,具体以团中央、教育部下发的通知为准。

(二)推荐程序

1.符合推荐条件者填写相关报名材料并经所在院(系)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校团委。

2.校团委对各院系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合格人选名单,并向全校师生公布。

3.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评审组,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4.经联合审定的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学校审查,审查通过后向

全校师生公示 7 天。

5. 公示无异议的入选人员名单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分别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四、组织管理

校团委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牵头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相关说明

(一)各院系要严格按照条件推荐,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资格。

(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与本年度其他推荐免试生一并参加本校各院系组织的复试和面试。

(三)本规定从 2017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 (修订)

民大校发[2016]2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学校“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改革与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条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学生专业调整的有关精神,结合《中央民族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调整专业管理制度,特对原有相关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调整主要包括转专业、大类分专业和专业方向调整等内容。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三条 本章所述的转专业是指从招生录取专业调整到其他不同专业进行培养的专业调整方式。

第四条 转专业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1.在籍在校的一年级本科学生。
- 2.对转入专业有兴趣,转专业之后更能发挥所长者。
- 3.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 2.学校在招生录取时有明确限定者。
- 3.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安排 2 次,每学期期末举行 1 次。

第六条 转专业程序

(一)制定并提交专业接收计划

1.各院系根据本单位的师资、学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考试科目以及考核方式等并报教务处。

2.各院系原则上每次转专业都应提交接收计划,接收有兴趣、有能力的学生转专业,但接收计划数应与现有学生数及两次转专业接收人数进行综合考虑,不另行开班。

3.考试科目原则上应为该学期本专业开设的两门专业基础课程,考试难易度与期末考试相当。

(二)学生申请

本科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计划提出转专业申请。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将申请表交所在院系。每个学生 1 次只允许申请转 1 个专业,凡申请转多个专业的学生申请表予以作废。

(三)院系审核,提交材料

各院系根据转专业的原则和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再受理。

(四)公布参加转专业考试学生名单及考试具体安排

教务处对所有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公布参加转专业考试的学生名单及考试安排。

(五)考核及确定名单

1.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由各院系确定,原则上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试题由教务处委托院系命题或由教务处从历



年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核试卷保存5年;面试由院系自行组织。

2. 面试人数

原则上按各专业接收计划数的150%确定面试人数。

3. 确定面试名单的原则

(1) 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数的150%确定面试名单。

(2) 确定面试名单时,优先考虑两门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均合格的学生。两门专业课程笔试均合格的学生人数未达到计划数的150%时,所缺名额从剩余的报考学生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3) 单科笔试成绩为0分的学生不能参加面试。

4. 面试要求

(1) 需面试的院系,按教务处提交的名单自行组织面试。

(2) 面试原则上应由3名及以上具有副高职称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

(3) 院系要制定面试要求和标准,做好面试的相关记录并保存5年。

5. 拟接收名单的确定

院系按照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不需要面试的院系直接按笔试成绩排序),再根据各专业的专业计划数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6. 院系对接收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时,须报教务处批准。

(六) 公示

教务处根据院系拟定的接收名单报经学校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手续办理

学校确定正式名单后,转专业学生凭教务处通知在3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院系和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弃。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成绩处理

1.学生转专业笔试的合格成绩可作为课程已修读成绩,学生也可申请放弃并补修该门课程,当学期未提交申请放弃该门课程成绩的学生,该成绩自动记录在成绩单中。

2.第二次转专业笔试科目有先修课程的,转专业课程成绩 85 分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先修课程免修。

3.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补修全部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凡已修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视为跨专业选修课课程及学分。

第三章 大类分专业

第八条 本章所述分专业是指本科生按学科门类招生,并在前期大类培养的基础上,通过分专业来进行培养的专业调整方式。

第九条 分专业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学活动组织实施、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有计划的实施分专业;

二、实行个人申请、选拔确定的工作制度;

三、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条 大类分专业的时间

大类分专业一般在学生入校后 1-2 年后进行,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分专业程序

一、院系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工作细则,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二、分专业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保教学安排和学生选课工作等的顺利进行。

三、院系负责组织开展分专业工作,包括受理学生分专业申请,按照公布的分专业工作方案完成考核遴选,院系内公示,填写分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并报教务处等。

四、教务处对院系报送的分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示。

第四章 专业方向调整

第十二条 本章所述专业方向调整,是指同一教学单位内相同专业不同专业方向之间的调整方式。

第十三条 专业方向调整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学活动组织实施、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

二、实行学生自愿申请;

三、公正、公平、公开;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高学分要求调整到低学分要求;

五、艺术类、体育类不进行专业方向调整。

第十四条 专业方向调整时间要求

一、原则上符合条件的 1-2 年级的在校在籍学生均可提出申请。

二、专业方向调整每学年集中办理 2 次,原则上应与转专业时间同步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方向调整程序

一、院系在学校开展转专业的时间内开展本单位内的专业方向调整工作,包括接受申请、审核、公示等。

二、院系将本单位拟同意专业方向调整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院系报送的专业方向调整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不符合上述情形但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另有文件规定允许转专业的,需经学生申请、转入转出专业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公示等程序后才能转入新专业。

第十七条 调整专业后,学生必须按新的专业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照调整后的专业要求审核。

第十八条 调整专业后,学生按新专业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境外留学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校发[2016]2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境外留学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规划》、《中央民族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有关精神,特对《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境外留学管理暂行办法》(民大校发[2011]19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仅为经学校组织选拔派出的在籍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境外留学项目选拔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

第四条 参加本科生境外留学项目的学生所修专业原则上应与相应留学项目学校要求或提供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五条 申请参加境外留学项目学生的资格

(一)热爱祖国,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在学校就读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

(二)符合境外留学项目对专业、年级、外语水平以及学术(学

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三)须向学校足额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能较熟练掌握对方学校所在地区的语言,具备交流、沟通能力。

第六条 留学项目的选拔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院系共同配合完成。

第七条 选拔程序与要求

(一)确定项目选拔条件与年度选拔计划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确定各留学项目等相关事宜,包括名额、专业、学术或学业要求、留学期限及选拔时限等项目选拔条件与要求,函告教务处。

(二)发布选拔要求与通知

教务处根据项目要求,发布具体选拔通知,视项目情况,可采取委托院系选拔或学校统一组织选拔两种方式。

1.委托院系选拔方式,主要适用于对于只涉及1个学院的项目,在学校统一公布项目要求后,教务处委托相关院系按照学校的标准要求组织选拔,并将最终选拔结果和选拔情况报教务处。

2.学校统一组织选拔方式,主要适用于涉及多个院系的项目。

(三)报名审核

各院系负责审核并将符合项目选拔要求的申请学生材料及相关材料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后通知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学生参加具体选拔。

(四)选拔考核方式

1.学校统一组织选拔的项目,选拔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面试等两个环节。

2.委托院系选拔的项目,选拔考核方式由委托院系自行确定并公告学生。



(五) 笔试考核

1. 笔试主要为外语综合能力测试, 试题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写作、翻译等, 难度标准为英语专业四级水平(其他语种参照执行)。

2. 笔试试卷命题和阅卷教师由相关外语专业所在院系推荐,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或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或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3. 笔试命题教师参与命题工作原则上不能连续超过2年。

4. 笔试命题教师每次需提供两套试题, 试题由教务处随机抽取, 未抽取的试题保存到试题库中。

5. 命题教师需签署命题保密协议, 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管理规定。

6. 试卷由教务处负责印刷、保管(保留1年)。

(六) 面试考核

1. 面试主要考核申请者的口语表达能力和综合素质。

2. 面试将根据项目需要成立面试考官组, 一般为3-5人, 其中语言类专家2-3名, 其余为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项目管理人员。

3. 语言类专家由各相关语言类专业所在院系推荐教师组成, 推荐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或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 或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条件允许时, 其中1名语言类专家应为外籍教师。项目管理人员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推荐安排。

(七) 确定入围名单方式

1. 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选拔时, 学生可申报多个志愿, 原则上不超过3个。

2. 教务处综合申请者的笔试、面试成绩总分, 从高到低排序, 总分相同时按照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3. 按照分数优先原则, 根据项目要求的名额和学生填报的志

愿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4.入围名单确定后,如有项目名额出现空缺,或有人围学生中途放弃时,教务处根据已参加选拔考核学生的排名情况进行递补,不再另行组织选拔。

(八)公示

学校将入围学生信息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办理出国(境)手续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学生信息送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为入选的交流生办理相关留学手续,教务处及相关院系配合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与注册

(一)参加留学项目学生的学籍在外留学期间仍属于中央民族大学。

(二)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之初与所在院系取得联系,按规定进行注册。

(三)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必须保证按期返校到所在院系和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到。滞留不归者,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生管理

(一)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必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维护中国大学生形象,维护学校声誉;必须认真遵守对方学校的管理规定,遵守对方学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社会风俗习惯;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二)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在外留学期间,须定期向学院汇报情



况,保持联系。

(三)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出现触犯对方校规校纪或法律法规等行为,则按照对方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 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与接收学生的境外学校沟通协调我校学生在对方学校留学期间的相关事宜。

(五) 相关院系负责学生在外留学期间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间接管理与指导,并指派专人定期与学生保持联系。尤其是针对本科第四学年在国外留学的学生,各相关院系务必负责完成远程学业指导、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或答辩以及其他毕业手续等事宜。

第十条 学习管理

(一)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在留学前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要求,认真拟订在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学习计划书》,经所在院系批准后备案。

(二) 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教育课、就业创业课、心理健康课等课程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不得以在留学期间选修的任何课程替代。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可在留学前提前修读或返校后补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可在留学期间通过学校网络教学综合平台远程修习(具体要求参照《中央民族大学关于本科生交流出国(境)留学期间思想政治理论课研修实施办法》)。

(三) 毕业论文(设计)可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由学生自行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以两校教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完成。

(四) 经学生申请,院系同意,学生可在境外学习期间完成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部分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

(一) 参加境外留学项目学生所修的课程(以下简称境外课程)及获得的学分按照协议予以转换和承认。境外课程必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校学生个人成绩单。

(二) 课程认定

1. 境外课程与其所学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专业方案)的专业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相近或相同的,可以认定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同时需明确替换的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成绩单中课程名称记录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

2. 境外课程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没有相近或相同的,经院系认定确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成绩单中课程名称记录为境外课程名称。

3. 其他课程均认定为跨专业选修课程,成绩单中课程名称记录为境外课程名称。

(三) 学分认定

1. 境外课程学分按照《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09〕89号)规定执行的学分和学时比例标准执行。

2. 利用寒、暑假短期前往境外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或推荐的暑期学校、夏令营等类似项目,所获得的对方正式出具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海外游学项目”学分。“海外游学项目”学分为2学分,可冲抵跨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或创新实践2个学分,不得累加。

(四) 成绩认定

1. 成绩认定采用对应原则,境外课程的成绩以学校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学分绩点相对应的方式进行认定,并以百分制形式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及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根据《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民大校发



〔2009〕89号)规定执行。

2.境外课程以百分制记载的成绩,转换时仍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认定。

3.境外课程以非百分制方式记载的成绩,按以下方式转换成我校百分制成绩予以认定。

境外等级 成绩	校内百分 制成绩	境外等级成绩	境外5 分制	校内百分 制成绩
A+	95	优秀 (Excellent)	5	90
A	90	良好 (Good)	4	80
A-	85	中等 (Average)	3	70
B+	81	及格 (Pass)	2	60
B	78	不及格 (Fail)	1	55
B-	75			
C+	72			
C	68			
C-	64			
D	60			
F	55			

(五)认定程序

1.学生申请

学生需要提交境外学校提供的境外课程成绩单原件1份及复印件、原样式成绩中文翻译(需经国际合作处认定)2份,同时附所修课程的中文大纲及简介、成绩评定(百分制、成绩等级、学分绩点)说明等。

2.院系认定境外课程、学分、成绩

(1)院系审查学生提交材料,认定学生所修的课程属性(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同时根据成绩认定方法认定各门课程的百分制成绩、根据学分认定方法确认各门课程的学分。

(2)学生根据认定结果填写“中央民族大学交换学生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并将填好后的表交给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查、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3.申请审核及成绩录入

(1)学生接到境外大学正式成绩单3周内办理有关申请及认定手续。

(2)教务处在接到相关认定材料后3周内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将最终认定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同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毕业、结业与肄业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返校后，必须按学校各项要求，按时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获得，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的资助事宜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出国(境)留学前，需与学校签订留学协议书。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境外留学管理暂行办法》(民大校发[2011]19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创新教育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06]447号

为规范我校创新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进创新教育在我校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创新教育以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先导,以拓展学生的发现能力为重点,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

第二条 创新教育是全面素质教育的具体和深入,不仅应贯穿于我校人才培养的每个教学环节,而且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机制也要适应创新教育的需要。

第三条 课程建设是全面开展创新教育的基础,我校每门课程的教学都要体现创新教育的内涵。从教材的选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式的选择及考试方式的改革等各个方面体现创新教育的要求。

第四条 要以开拓视野、加强实践、增长才干为核心,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面向实际问题、面向社会并与学科专业有关的科学研究活动和学科竞赛活动,把参与研究项目和参加学科专业竞赛作为开展创新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学校为学生参与创新教育活动设立专项经费、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管 理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创新教育活动整体规划的审定。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以项目形式开展的本科创新教育活动的管理。

第八条 各院系负责日常的与创新教育有关的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管理。

三、项目

第九条 学校以项目形式推动创新教育的开展。项目主要包括: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URTP)、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USCP),及其他经过审定的计划。

第十条 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分为自由申报项目和双向选择项目,学校每年定期公布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指南,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报:

1. 自由申报项目系由学生自主提出研究设想,在教师指导下提出立项申请,经专家组审核后纳入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的项目;

2. 双向选择项目系由本校教师或院系提出项目,由学生提出立项申请,经专家组审核后纳入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的项目;

3. 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为半年,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一年。每年的申报时间为4月和10月。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项目分为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具体赛事级别由教务处负责审定。

第十二条 校级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项目主要包括:

1. 全校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承办;

2. 全校大学生现场写作大赛,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承办;

3. 全校民考民学生汉语知识大赛(包括写作与演讲两项),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共同承办;



- 4.全校大学生英语竞赛,由外国语学院承办;
- 5.全校大学生计算机技能竞赛,由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承办;
- 6.全校“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承办;
- 7.全校“孝通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由校团委承办;
- 8.其他经过审定的校级学科专业竞赛,由该学科或专业所属院系承办。

第十三条 省部级、国家级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项目主要包括:

-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2.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竞赛;
-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5.“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6.“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7.其他经过审定的省部级、国家级学科竞赛。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竞赛规则由教务处与承办院系共同制订,教务处颁行;省部级、国家级学科竞赛依相关规则进行。

四、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与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有关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题、成绩管理、经费管理、表彰奖励等方面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均可单独或组成项目组申报,项目组可以跨专业、跨学科,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且必须有本校教师指导。

第十七条 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的资助额度为500-

3000 元/项,一般不超过 3000 元,仅供学生使用。

第十八条 立项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自己提出申请项目意愿,经与指导教师沟通后,向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每人每次仅可申报一项;

2. 学生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并上报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

3. 项目经院系预审合格后,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当年经费额度和申报项目数确定年度立项项目总数;

4.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审查,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

5. 每年 9 月份和 3 月份为项目启动时间。

第十九条 院、系具体职责是:

1. 负责所在院系立项工作的组织申报、预审、项目推进、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2. 对本院系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3. 负责为本院系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提供场地、设备、配备指导教师及适量的配套经费;

4. 负责本院系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的申报工作;

5. 做好本院系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各种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1. 对学生的立项申请提出具体建议;

2. 协助学生制订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负责每一笔具体开支的审核;

3. 负责对学生开展项目研究进行具体指导;

4. 负责对项目进展情况做出评估,对项目的终止、延期和结



题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一条 每年12月初和6月初由院系组织项目中期检查,由学生填写《中央民族大学URTP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见附件2),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每年3月初和9月初,为项目结题验收启动时间,由学生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见附件3),并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器件、软件等。院系将学生的报告书、成果和院系结题验收报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复检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启动后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由学生提出请求,经所在院系核实确认后,报教务处批准。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学期。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取消经费资助,暂停项目负责学生项目申请资格一年。

五、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

1. 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项目的审定;
2. 主持竞赛规则和具体竞赛项目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订);
3. 对学生和相关院系及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院系负责:

1. 协助教务处制订本学院所承办或主办的竞赛规则;
2. 妥善安排竞赛活动与日常教学活动的关系,通过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使彼此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3. 培养指导教师,组建指导教师队伍;
4. 承办具体参赛事宜,包括:宣传、报名、赛前培训、参赛选手的选拔、竞赛的组织、结果的评定、总结表彰等;
5. 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组)应:

1. 注重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具备指导学生参加一项具体赛事的组织与指导能力,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参与研究制定培训方案,具体组织并落实培训内容,参与选拔参赛学生,按竞赛规则和学校相关要求全程指导学生参赛;
3. 对保证竞赛质量、提高参赛水平提出建议。

六、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本科生研究训练计划、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申请创新奖励学分,具体奖励标准参照《中央民族大学创新奖励学分暂行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和奖励,具体标准参照《中央民族大学教学任务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中央民族大学关于鼓励指导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竞赛活动的激励措施》执行。

七、附 则

第三十条 依据本办法取得的项目研究成果由中央民族大学与项目参与者共同分享。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 处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规范对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保障参加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对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本(预)科生诚信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是学校本(预)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诚实守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是本(预)科生基本的学习纪律。

第三条 参加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全日制本(预)科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为他

人提供偷看机会的；

(五)在考场及其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或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的；

(七)未经允许擅自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纪: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四)故意损坏考试设施设备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开卷考试中考试工作人员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五)在桌面、身体、墙壁以及允许使用的工具书等标记考试相关信息的；

(六)考试进行中借故利用到考场外的机会偷看或者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七)在规定时间内不交卷且谎称已交卷的；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一)向考场外传递试题信息的；

(十二)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试题、考试答案、考试成绩的。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监考人员协助实施作弊,事后查实的；

(五)以威胁或贿赂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六)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信设备或其它器材实施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五)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六)累计两次及以上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四、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纠正其行为。无视警告而坚持或重犯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六、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对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的处理。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严重作弊行为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第四、五、六、七、八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考试工作人员应该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考场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主要依据,应当由2名或以上的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违规学生应在考场记录上签字确认。若违规学生拒绝签



字确认,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写明情况后签字确认。

(三)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没收、保存好违纪学生试卷、违规工具或材料,并要求违规学生在违规材料上签署姓名。若违规学生拒绝签字确认,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写明情况后签字确认。

(四)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实施第四、五、六、七、八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但未在考场记录中记载的,应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由2名或以上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应及时将考场记录(情况说明)、违规学生试卷及作弊工具或材料上交课程开课学院(系),由学院(系)统一上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应提交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专业等基本情况。事实陈述要求做到诚实守信、清楚客观、尊重事实。书面材料由当事学生签名并注明日期。学校保留当事学生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十五条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学生查实的违纪、作弊行为按本规定相关条款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及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并结合学院(系)意见,经处务会研究后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学生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处分审批权限、处分决定的告知、归档及学生听证、申诉等后续问题,依照《中央民族大学

学生管理规定》、《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实行办法》、《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试中、考试过程中是指监考人员发出考试指令并下发试卷到收取、清点试卷宣布考试结束的全过程；所称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学校、学院（系）考试组织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监考人员、评卷人员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民大校发〔2013〕16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
生
手
册

中央民族大学 大学生 日常管理 规定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民大校发〔2017〕3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论和行为,自觉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中央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先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规定,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治疗和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开设的辅修专业。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修读的课程、学分、成绩,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

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的认定及记载根据学校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和课堂行为规范及课堂秩序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校考核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依据学校关于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并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在二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申请,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需按学校专业调整的要求参加考核。在同等条件下,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当优先录取。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



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出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实践环节)累计重修学分超过二分之一者;一至三年级学习期间(学制为五年的为一至四年级)一学年内三分之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二)在学制年限内修读学分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三分之二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二周末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二次休学后的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已办理两次休学,仍不能继续学习的;

(八)其它应当予以退学的;

(九)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处理、学生申请退学,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

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须按《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严格按照学校关于举办讲座、报告会相关管理办法进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



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相关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四十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制造民族

分裂、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校规校纪,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设置为6—12个月。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到期后,可按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第三章学籍管理中涉及的学校相关规定仅指《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央民族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两个办法。

第六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5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07]27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努力学习、全面健康发展,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信念执着、勇于担当、务实奉献、具有家国情怀、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在学期间综合能力和素质的集中反映,同时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专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学生评优推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不参加所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管理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成立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二)各学院(系)成立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导师组成的学院(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各班成立由辅导员、班导师、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共



5至7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汇总、统计、分析、测评等工作。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品行分、学业分、文体分、奖励分四部分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行分×10%+学业分×85%+文体分×5%+奖励分(满分10分)。

第二章 品行测评

第六条 品行测评总分为100分,即品行测评总分=品行基础得分(80分)+辅导员综合评价分(20分)+品行奖励分-品行扣分。其中,品行奖励分和扣分总分均不设上限,按有关条款计算。品行测评总分最高不得超过100分。

第七条 品行基础分(满分80分)为每个学生品行表现的基础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等五个测评指标。

	具体测评内容和分值	学生民主互评	测评小组评定
思想政治表现 (30分)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加强思想修养(15分)		
	热爱祖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15分)		
学习态度 (20分)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刻苦钻研(10分)		
	积极参与教学活动,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行为(10分)		
遵纪守法 (10分)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具体测评内容和分值	学生民主互评	测评小组评定
道德修养 (10分)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团队精神 (10分)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第八条 品行基础分测评采取班级同学民主互评和测评小组评定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班级同学民主互评根据品行基础分五个测评指标的具体内容逐人分项进行(本人参加本人测评);

(二) 班级同学民主互评统计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班级同学民主互评得分;

(三) 测评小组根据品行基础分五个测评指标的具体内容对班级每位同学进行测评,测评小组所给分数的平均分即为测评小组评定分;

(四) 品行基础分得分=班级同学民主互评得分*50%+测评小组评定分*50%。

第九条 辅导员综合评价分(满分20分)即辅导员在记录、掌握大量反映学生品质特征的关键行为基础上得出的分值。

第十条 品行奖励分

(一) 积极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个人优秀事迹受到全国、省(市)、学校、学院公开表彰者,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



(二) 积极参加并成功义务献血者加 3 分(不累计加分);
(三) 以宿舍为单位, 获得校级荣誉的, 宿舍成员分别加 2 分;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 宿舍成员分别加 5 分, 该项加分可兼得。

第十一条 品行扣分

(一)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一次分别减去 5 分、8 分、10 分、15 分, 并取消所评学年所有评奖推优评先资格;

(二) 受到学院(系)通报批评的, 一次减去 2 分;

(三)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非法聚会及非法张贴宣传品等行为的, 视情节扣 10 分;

(四) 宿舍评比不合格的, 每人每次减去 2 分;

(五) 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 违章用电、私拉电线的, 每人每次减去 2 分, 相关情况由学院(系)掌握;

(六) 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 每人每次减去 1 分; 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每人每次减去 2 分, 相关情况由班委掌握;

(七)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 每人每次减去 1 分, 相关情况由班委掌握;

(八)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但未达到受处分的, 视具体情况可扣减 1-4 分。

第十二条 根据品行测评得分, 可将学生品行测评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品行测评的等级作为奖学推优的参考指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品行分记为零分。

(一)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二) 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的;

(三) 无故不参加班级民主测评的;

(四)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学业测评

第十四条 学业分总分为 100 分,学业分为所评学年度所修全部课程(含体育课)平均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四章 文体测评

第十五条 文体分满分为 100 分,文体分=课外文体活动分×30%+学年体质测试成绩×70%。

第十六条 课外文体活动分满分为 100 分,由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参加各类文体活动的实际表现评分,评分范围为 0—100 分。

第十七条 体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依据,良好及以上等级者为 100 分,合格等级者为 80 分,按规定免于测试者为 60 分,不合格者为 0 分。

第五章 奖励分测评

第十八条 奖励分按实际规定计算,总分为 10 分。符合奖励分项目要求的,由学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获奖励分项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测评小组核实后根据奖励分项目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分值。

第十九条 学科类竞赛奖励(总分 2 分)

(一)学年内获得学科类竞赛奖项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加分;



学科类竞赛奖项奖励标准

奖项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系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第一名(一等奖)	1.7	1.5	1.1	1.1	0.9	0.8	0.5	0.4
第二名(二等奖)	1.5	1.3	0.9	0.9	0.8	0.7	0.4	0.3
第三名(三等奖)	1.3	1.1	0.8	0.8	0.7	0.6	0.3	0.2
第四名	1.2	1.0	0.7	0.7	0.6	0.5	0.2	0.1
第五名	1.1	0.9	0.6	0.6	0.5	0.4	0.1	0.05
第六名	1.0	0.8	0.5	0.5	0.4	0.3		
第七名	0.9	0.7	0.4	0.4	0.3	0.2		
第八名	0.8	0.6	0.3	0.3	0.2	0.1		
优秀奖	0.7	0.5	0.2	0.2	0.1	0.05		

备注:1.学科类竞赛名录以《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名录》、《中央民族大学体育类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二)如设有特等奖,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一等奖基础上分别再加 0.3、0.2、0.1 分,学院(系)级不再加分;

(三)同类竞赛获得各级奖项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不同类竞赛获得各级奖项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 2 分;

(四)多次获得不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该级别的最高分;

(五)学科类竞赛奖励最终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第二十条 非学科类竞赛奖励(总分 2 分)

(一)学年内获得非学科类竞赛奖项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加分;

非学科类竞赛奖项奖励标准

奖项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系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第一名(一等奖)	1.5	1.3	1.2	1.0	0.9	0.8	0.5	0.4
第二名(二等奖)	1.4	1.2	1.1	0.9	0.8	0.7	0.4	0.3
第三名(三等奖)	1.3	1.1	1.0	0.8	0.7	0.6	0.3	0.2
第四名	1.2	1.0	0.9	0.7	0.6	0.5	0.2	0.1
第五名	1.1	0.9	0.8	0.6	0.5	0.4	0.1	0.05
第六名	1.0	0.8	0.7	0.5	0.4	0.3		
第七名	0.9	0.7	0.6	0.4	0.3	0.2		
第八名	0.8	0.6	0.5	0.3	0.2	0.1		
优秀奖	0.7	0.5	0.4	0.2	0.1	0.05		

(二)如设有特等奖,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一等奖基础上分别再加 0.3、0.2、0.1 分,学院(系)级不再加分;

(三)同类竞赛获得各级奖项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不同类竞赛获得各级奖项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 2 分;

(四)多次获得不同类同级别奖项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该级别的最高分;

(五)非学科类竞赛奖励最终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第二十一条 非竞赛类荣誉奖励(总分 1 分)

(一)学年内获得非竞赛类荣誉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非竞赛类荣誉奖励标准

奖项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个人荣誉	1.0	0.5	0.2	
集体荣誉	0.8	0.3	0.1	仅限以班级或团支部为单位

(二)非竞赛类荣誉是指在所评学年内获得的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大学生等非竞赛类个人荣誉以及各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各类奖学金除外);



(三)同类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多次获得同一级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1分;

(五)各类各级奖助学金获得者不加分;
 (六)非竞赛类荣誉奖励最终得分不得超过1分。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奖励(总分3分)

(一)科研项目奖励(总分1.5分)

参与科研项目且已在所评学年内结项的,按以下标准分别依次给予奖励加分,所评学年内未结项的不予加分;

参与科学研究项目奖励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独立	1.5	1.2	0.8
第一参与人(项目负责人)	1.3	1.0	0.6
第二参与人(项目组成员)	1.1	0.9	0.5
第三参与人	1.0	0.8	0.4
第四参与人	0.9	0.7	0.3
第五参与人	0.8	0.6	0.2

1.同时参与各级同一项目的,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同时参与同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该级别最高分;

3.同时参与不同级别不同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1.5分;

4.独立获得发明专利的,视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5.科研项目奖励最终得分不得超过1.5分。

(二)发表文章奖励(总分1.5分)

1.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奖励。学年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

励,但该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5 分;

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作者排名	出版学术专著	学术期刊	
		核心期刊	一般刊物
独立完成	1.5	1.0	0.6
第一作者	1.2	0.8	0.5
第二作者	0.9	0.6	0.4
第三作者	0.6	0.4	0.3

2.发表一般文章奖励。学年内在各级媒体发表一般文章(非学术论文)、出版专著(非学术专著)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发表一般文章、专著奖励标准准

作者排名	省部级以上	地市级	校级媒体						
			校报		新闻网		官方微信	广播台 一二三版	影像作品 四版
			一二三版	四版	综合新闻	美文园地			
独立完成	0.4	0.3	0.15	0.05	0.15	0.05	0.15	0.15	0.02
第一作者	0.3	0.2	0.1	-	0.1	-	0.1	0.1	-
第二作者	0.2	0.1	0.05	-	0.05	-	0.05	0.05	-
第三作者	0.1	0.05	-	-	-	-	-	-	-

备注:学校官方微信即中央民族大学微信公众号

- (1)同一作品同时在多个媒体平台发表,按最高项加分;
- (2)各类比赛获奖作品在主办方媒体上发表不加分;
- (3)团队作品需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作者排名证明给予加



分；

(4) 同一作者发表不同作品的，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 1.5 分。

3. 发表文章奖励最终得分不得超过 1.5 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奖励(总分 1 分)

(一) 奖励标准

1. 校级学生干部

(1) 校团委学生干部。副书记、书记助理加 1 分，各工作部门执行部长(执行主任)加 0.8 分，副部长(副主任)加 0.7 分，干事加 0.2 分；

(2) 校学生会干部。上级学联主席、驻会主席和校学生会主席加 1 分，校学生会副主席加 0.8 分，部长(主任)加 0.6 分，副部长(副主任)加 0.5 分，干事加 0.2 分；

(3)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团体)干部。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民大青年通讯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自立自强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团体)主席(会长、社长、主任)加 0.8 分，副主席(副会长、副社长、副主任)加 0.7 分，部长加 0.5 分，副部长加 0.4 分，干事加 0.2 分；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团长加 0.5 分，副团长加 0.4 分，其他团员不加分；

(4) 校级学生社团骨干。正式注册的校级学生社团社长加 0.4 分，副社长加 0.3 分，下设工作部门部长加 0.2 分，其他社团成员不加分。

2. 学院(系)级学生干部

(1) 团委(总支)学生干部。团委(总支)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0.8 分，团委(总支)工作部门部长(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加 0.5 分，团委(总支)其他干部加 0.4 分，干事加 0.1 分；

(2) 学生会学生干部。学生会主席加 0.8 分，学生会副主席加 0.6 分，学生会部长(主任)加 0.5 分，学生会副部长(副主任)加

0.4分,学生会干事加0.1分;

(3)其他学院(系)级学生组织(团体)干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院(系)学生组织(团体)主席(会长、社长、主任)加0.5分,副主席(副会长、副社长、副主任)加0.4分,部长加0.3分,副部长加0.2分,干事加0.1分。

3.班级学生干部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0.6分,班委会委员和团支部委员加0.3分。

(二)相关说明

- 1.身兼数职者,按职务对应最高分值加分,不累计加分;
- 2.任职满一年且考核优秀的,可另加0.05分的奖励分,但最终得分不得超过1分;任职不满一年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 3.校级学生干部身份和学生社团骨干身份,须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奖励(总分1分)

(一)学年内参加学院(系)及以上级别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参加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奖励标准

级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0.4分/次
省部级	0.3分/次
校级	0.2分/次
院(系)级	0.1分/次

备注:志愿服务活动须经学校团委认定为准。

(二)主题活动仅限于学校(须有学生处、宣传部、校团委等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参与活动证明)或学院(系)统一组织的;

(三)在学校统一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获奖的,按照非



竞赛类荣誉类别加分,不在此项重复加分。没有获奖的,可在此项中予以奖励加分;

(四)以上社会实践、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可累计加分但不得超过1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指导下,由学院(系)于每学年9月份具体组织开展。

第二十六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计算出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向全班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记录保留。

第二十七条 学院(系)在本办法指导下可制定具体细则,但细则不得与本办法有关条款冲突,并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民大校发[2009]44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优化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环境,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悔改表现,可分别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讨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好,并能主动如实检举同案人或其他违纪事实者;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二)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三)组织、策划违纪事件者;

(四)在校外违纪,影响学校声誉者;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者;

(六)此次违纪之前已在学校受过纪律处分者;

(七)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凡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违反学校纪

律需按本办法给予处分的,本(预)科学生由学生处负责处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

第九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视违纪具体事项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部与学生所在学院(系)共同负责调查取证相关违纪事实。

(一)涉及学术、学风和考试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分别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涉及治安、安全和违法犯罪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保卫部调查取证,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保卫部分别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涉及学生日常管理方面的违纪事项,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调查取证,并提出拟处分意见,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一般程序为：

(一)违纪学生应按照清楚、客观、如实的要求,对违纪事实作出书面陈述和检讨。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谈话笔录。

(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具体拟处分建议,经学生处处务会议或研究生院院务会议研究提出拟处分意见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向违纪学生告知学校拟处分意见和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即可行文作出处分决定;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决定。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依据告知、听证(根据学生申请进行)、处理、送达处分决定、申诉(根据学生申请进行)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取证并做好调查笔录。对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项,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性质严重和案情复杂的学生违纪事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及时报保卫部或公安机关,由保卫部或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取证。保卫部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处分建议并按照违纪具体事项报学校相应部门处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依据不当或未按规定提出拟处分建议的,学校相关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重新审

议。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处可不予受理。在特殊情况下,学校相关部门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拟处分意见,上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违纪事项涉及不同学院(系)学生时,相关学院(系)根据违纪事实及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应包括如下事项:被处理或者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年级、专业、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信息;认定的违纪事实;处分的理由和依据;处分决定;被处分学生申诉的权利和期限;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一经下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及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学生拒绝签收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口头传达处分决定内容,告知学生享有的权利和救助渠道,并在处分决定送达通知书上记录送达情况和签字证明。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60天,送达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

第十九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考察。经考察,符合解除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由违纪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可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经考察,不符合解除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的,须再延长相应周期的考察期直至达到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间再次违纪的,不得解除纪律处分并可给予加重处分。其中,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受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学习证明,学生须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



并离校,户口、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开学校者,由保卫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依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须真实、完整地装入本人档案和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四章 处分的适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未予受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受理后未作定性结论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待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作出明确定性结论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五)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学校纪律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策划、组织、参与、支持或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办公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短信、纸张等方式和渠道制作、张贴、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或加入未经批准的非法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者;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参加宗教、邪教及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和参与破坏民族团结活动,引发民族矛盾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盗窃、诈骗等各种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公安及司法机关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视情节应给予相应处分:

(一)凡参与以各种非法方式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文物、档案等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协同作案者及窝赃者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环境卫生以及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公共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及违章张贴布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公共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宿舍、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告不听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按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有在校园内纵火及其他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行为者,除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盗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伪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转借各种证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有关公费医疗的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具假报销单、假诊断证明、转借公费医疗证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为达到个人目的,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者,涂改或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造谣、诬陷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因学习成绩、转专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行为不检点,有损校风校纪,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四)卖淫、嫖娼者,吸毒、贩毒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收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品及其他非法物品或信息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贩卖、复制或传播淫秽文字、图像及其他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制作、出售淫秽制品及其他非法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凡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一经发现,没收其赌具和赌



资,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赌博知情不举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对寻衅滋事、殴打他人身体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殴打他人身体,未造成他人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寻衅滋事、挑起打架事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外严禁饮酒,凡饮酒、酒后滋事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凡饮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处分;

(二)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追缴收取的床位租金;

(二)违反宿舍管理制度,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在公寓楼内外焚烧物品或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用水等规章制度者,视情节给予警

告及以上处分;违反规定引起火灾,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考勤管理规定,无故旷课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 16 节以下者,给予学院(系)通报批评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6-23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4-31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2-39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49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节(含)以上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学生不得在校内从事经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私自在校内设摊或利用学校场所进行商品买卖;

(二)私自张贴、发放有关商品买卖或者劳务招聘的各类宣传品;

(三)冒用学校或者集体名义对外实施各类经济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考试作弊处理,按照学校关于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负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07]27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切实保证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时,提请学校重新处理之权利和行为。学生对学校的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只能提出一次申诉。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要遵循尊重事实、诚实守信、严肃认真的原则,学校受理学生申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依纪、依规处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能与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行使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听证、裁决等职能。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设主任 1 名，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学生处处长或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委员由负责学生违纪行为调查、认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 1 名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 2 名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须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通知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学号、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三)相关文件及证据。

(四)申诉人本人签名和递交申诉申请的日期。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应区别不同情况在 5 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受理后 5 日内须将申诉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

(二)退回重新提交申请。申诉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应通知申诉学生在5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

(三)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申诉时限的;
2. 申诉人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3.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重复提出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学生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本人有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学生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1. 是申诉学生近亲属的;
2.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申诉学生、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4. 申诉学生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3日内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并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调阅、复审学生处理或者处分相关材料。

(二)约谈涉及学生处理或者处分事宜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三)听取申诉学生的有关申诉。

(四)对认为不清楚的事实和证据,作进一步调查。确有必要时,可决定组织召开申诉调查会。

(五)作出复查决定或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包括:

(一)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公正、公平。

(五)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适当。

(六)处理中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对学生申诉进行合议并作出如下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无重大程序缺陷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处理明显不当或有重大程序缺陷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作出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或建议。其中,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等级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有关程序直接作出最终决定;变更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合议时,实际到会人数达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需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及时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告知相应救济途径。送达方式视情况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当面交由申诉学生本人签收。

(二)如遇申诉学生拒绝签收,按申诉申请书上标写的通讯地址邮寄给申诉学生(以邮局挂号信回函为准)并在校内进行公告。

(三)申诉学生已经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学生可撤回申诉,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即终止申诉受理及案件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6]26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17]3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听证程序,保证学校的管理行为依法、客观、公平、公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听证”是指学校在对违纪学生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退学处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时所设定的保障学生权益的特别程序。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听证要求;学校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提出的听证要求。

第五条 听证会的召开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决定。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参加听证的人员包括:听证记录人1名、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2名、本事件调查人员2—3名。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听证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决定。

第八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听证的,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批准同意。

第九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陈述和申辩本人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二)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安排。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职责:

(一)维护正常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会参加人意见;

(四)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和调查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一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的全部活动。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取消入学资格时,应当告知学生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意见,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或者处理的学生如有听证要求,应在收到拟处分或处理告知



书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听证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四条 告知方式包括口头告知和书面告知两种。

第十五条 书面告知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四种方式。公告送达的公告期为 10 天。

第十六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 3 日内,应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或代理人,由拟被处分或处理学生或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公开举行。

第十八条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会。未按时参加听证会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九条 听证必须制作笔录,可以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作为辅助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人员基本情况、主要议题、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陈述、当事人提出的文书证据和意见等。

听证笔录一般当场制作完成,由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笔录没有当场制作完成的,由主持人在指定日期和地点将制作完成的笔录提供给当事人阅览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没有在指定日期和地点阅览笔录的,要记明事由。

第二十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员,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 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违法或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

(三) 学校学生违纪处理部门提出处分或者处理的依据、建议。

(四)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员可以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

(六) 拟被处分或者处理学生做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主持完成听证报告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听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07]279 号)和《〈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民大校发[2016]26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解除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17]3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使其端正态度、改正错误,树立不断进取、追求上进的信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后表现优秀,经考察符合要求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6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考察期满12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经考察,不符合要求的,须再延长相应周期的考察期直至达到学校解除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要求和条件。

第二章 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第四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从签收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分别经过6个月和12个月的思想、行为考察;

(二)接受教育的态度诚恳,能主动向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汇报思想,认真撰写思想总结;

(三)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积极表现,受处分后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得到所在班级同学的一致认可;

(四)自受处分后至申请解除处分时学习勤奋,全部课程考试及格,操行良好;

(五)受处分期间专业学习或综合素质考评排名本班级前50%。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同时还须满足下列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一)受处分期间在专业学习、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其中,申请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须至少获得1次学院(系)级及以上奖项;申请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须至少获得2次学院(系)级或1次校级及以上奖项。

(二)受处分期间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正式认定的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相应要求。其中,申请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40小时;申请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累计志愿服务时长须达80小时。

第三章 不予解除处分的范围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解除处分:

(一)因反对宪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等受各种处分者。

(二)策划、组织、参与校内外群体性恶性事件受各种处分者。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而受各种处分者。



- (四)在校期间累计两次及以上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因考试作弊或学术造假受到纪律处分者。
-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不能解除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与时间

第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央民族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附成绩单、思想汇报、各种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学生所在学院(系)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学生。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学院(系)收到申请后不予答复或无故拒绝受理的,学生可在学院(系)受理时期限满后,直接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应在收到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结果告知学生和學生所在学院(系)。

(四)学院(系)或学生处、研究生院决定受理学生的解除处分申请后,依照下列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

1.辅导员、班导师应组织违纪学生所在班级进行集体评议,参加集体评议的学生应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赞成解除处分的学生应不少于参加集体评议学生的三分之二。根据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考核档案以及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提出是否可以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请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

2.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后形成书面意见,并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将公示情况说明随同《中央民族

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的获奖证书原件、参加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辅导员鉴定意见、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情况、在校期间成绩单、志愿服务证明等材料一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4.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学院(系)所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

第五章 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一)学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建立受处分学生日常考核档案,辅导员或班导师负责将受处分学生的日常表现及时记录进档。

(二)违纪处分决定下发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及时找受处分学生谈话,并将谈话情况记录归档。

(三)受处分学生在签收处分决定后,应当及时完成对本人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承诺等书面材料。

(四)受处分学生每学期末要主动针对本人的实际表现写出书面思想总结,向辅导员、班导师进行汇报,对所犯错误进行反思,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努力方向。

(五)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导师要经常关注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并给予正确教育和引导。

第六章 受处分学生的材料归档及管理要求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按照学生档案管



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一)解除处分决定由学校以校发文件形式下发。解除处分后,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的校发文件全部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二)受处分学生的日常检讨书、思想汇报,学院(系)《受处分学生日常表现考核档案》、班级评议记录、学院(系)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等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文书材料,均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保管;学生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的,处分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解除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违纪学生申请撤销处分的暂行规定》(民大校发〔2008〕34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预科生管理办法(暂行)

民大校发[2009]105号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民族大学本科预科生的管理,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预科教育发展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民族预科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学院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说明原因。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二周(含)。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认为在一年内可以治愈并达到体检标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身体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入学申请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和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身体康复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含)不办理入学手续,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并应在批准后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须按学校有关规定



缴纳费用,未缴纳费用者,不得注册和学习课程。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并亲自持学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对不请假或超假者均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2周(含)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生退学、结业时,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将学生证、医疗证、借书证等交回学院相关部门做注销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分班

第七条 民族预科生的学制分为一年制和两年制。

第八条 本校民族预科生分文科班和理科班,学制一年。

(一)分班原则上依据考生报考类别确定,即高考时文史类考生编入文科班,理工类考生编入理科班。

(二)高考时填报文理兼招专业的理工类考生,确因学习理工类课程困难,要求转入文科班者,可在入学一周之内提交书面申请,经预科教育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备案后可编入文科班学习。

(三)预科生结业后升入本科时,文科班(含转入文科班的理工类)学生,只能选报人文社科类专业;理科班学生,只能选报理工类专业。

第九条 外校委托培养的预科生,分民考汉预科生和民考民预科生,民考汉预科生学制为一年;民考民预科生,学制为二年。

(一)民考汉预科生,根据考生类别和招生学校要求,分文、理科编班。

(二)民考民预科生,如理工类考生人数过少,不能单独编班,则不设理科班。

(三)民考民预科生,根据学生汉语基础水平分别编入初级班和

高级班。进入二年级时,根据学生汉语课程成绩进行适当班级调整。

第十条 分班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三章 教学管理与成绩考核

第十一条 民族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开设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课程。根据预科生和文、理科的学科特点,分别开设必要的选修课程和专业基础知识讲座。

(一)本校预科生开设的高等数学、外语、计算机和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课程,文、理科分别执行本科相关专业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计划,并参加全校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将其学分带入本科;不及格的课程,升入本科后须重修,并按重修记录。

(二)一年制预科班,主要开设大学语文、实用写作、数学、英语、计算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课程。

(三)二年制预科班,主要开设高级汉语、汉语阅读、汉语写作、汉语听说、数学、英语、计算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课程。

(四)艺术类预科班,主要开设高级汉语、汉语阅读、汉语写作、汉语听说、英语、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等课程。

第十二条 民族预科教育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预科生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采用百分制记分。按学期计入成绩册,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成绩考核,期中考试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60%,平时成绩占10%。没有期中考试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70%,平时成绩占20%,考勤占10%。

第十五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由校医院出示相关证明,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体育



课。

第十六条 免修体育课的学生,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保健课教育,保健课的成绩只分为及格、不及格两类。

第十七条 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第二周安排一次补考。一年制预科生在第二学期、二年制预科生在第四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安排结业补考。补考成绩超过60分者,按60分计入成绩。补考成绩只作为结业标准,不计入学分和总和测评分。

第十八条 学生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由中央民族大学颁发结业证书;不合格者,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民考民预科生在预科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三级)考试(汉语拼音缩写为MHK),其成绩作为结业的标准之一。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预科生在预科学习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按学校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并载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预科生在预科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按照《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与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民族预科教育实行严格的休学与复学、留级、退学制度。休学与复学,严格按照《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一)本校预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

1、预科生经补考后,一学年仍有累计3门(含3门)以上课程

成绩不及格者,给予留级处理。

2、作为留级生,在下一学期仍有累计3门(含3门)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结业,给予退学处理。

3、留级每人只限一次。在下一学年仍有累计有4门(含4门)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结业,给予退学处理。

(二)外校委托培养预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级或退学处理:

1、二年制民考民预科生,第一学年考核成绩,经补考后仍有累计5门(含5门)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给予留级处理;仍有累计6门(含6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征求录取学校意见后,给予退学处理,退回生源地区。

2、第二学年考核成绩,经补考后仍有5门(含5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结业,征求录取学校意见后,给予退学处理。

3、第二学年不实行留级制。留级每人只限一次。

4、一年制民考汉预科生的成绩考核,按照中央民族大学预科生成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退学和未取得结业证书者,退回生源地区。学校给予办理离校手续,出具预科学习证明,并报招生学校备案。

第二十四条 留级的学生在留级期间,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第五章 升 本

第二十五条 本校预科生升本确定专业,按照综合成绩,分文、理科分别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选择、确定升本专业。

(一)预科生升本综合成绩计算方法是:大学语文、实用写作、高等数学、外语四门课程的两个学期成绩(满分为800分)以及加分与扣分之和。



(二)加分与扣分项目按照《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选报英语专业、法学与英语双学位专业的学生须加试英语口语,由外语学院统一组织;选报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须参加普通话测试,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统一组织。

(三)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于每年4月底公布当年预科生升本的专业计划。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排序时单独排名。

- 1、受学校纪律处分(含通报批评)者;
- 2、因其他原因应取消选择专业资格者。

(五)专业选择、确定工作,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和预科教育学院共同负责实施。预科生选择升本专业工作结束后,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张榜公布。

(六)准予结业、办理完离校手续的预科生,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统一发放本科入学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外校预科生的升本专业,由招生学校下达当年的升本专业计划,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也可委托中央民族大学确定。

(一)如委托我校确定升本专业,即按照本校预科生升本办法执行。

(二)招生学校于每年4月底,下达并公布当年预科生升本的专业计划。

(三)外校预科生的升本入学通知书,交由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统一发放。

(四)外校预科生如有欠费或尚未办理完离校手续者,缓发其结业证书及入学通知书,并报相关招生学校。

(五)外校预科生升入本科,须持入学通知书和中央民族大学结业证书到相关招生学校报到。

第二十七条 学生的各项加分与扣分,由预科教育学院张榜

公布,并报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预科教育学院全部本科预科生。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其他与本规定相悖的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预科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请修订。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 课堂行为规范及课堂秩序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07]282号

一、总则

1、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大学生接受教育的 神圣殿堂。良好的课堂行为规范,是大学生素质的重要体现,是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的重要体现,是高校学风建设的关键。加强课堂管理,是确保课堂行为规范有效落实的保障。

2、为进一步建立优良学风,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请广大学生自觉遵守,模范执行,从自己做起,努力创建我校优良学风。

二、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3、课表是学校开展正常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学生应严格按照个人课表的安排认真上课,不得随意变更。

4、学生应认真完成每一堂课的各个教学环节,除非特殊的原因,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旷课,应至少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者,需事先履行有关请假手续并被批准,否则以旷课论处。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事后补假。

5、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是保证教学效果的基本前提,学生应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纪律,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MP3、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和娱乐设备,不得在教室内及附近大声喧哗。

6、为保证一个清新的课堂教学环境,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堂食用,不得在教室内和禁烟区吸烟。

7、学生在课堂上应举止言行得体,不得有不文明的言语和举动。男女同学之间交往应得体,不得在课堂内表现出不雅言行。

8、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老师,课堂上未经老师许可,不得随意进出教室或做出其他不雅举止。课间应主动为老师擦黑板。

9、为保持清洁的教学环境,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在课桌、教室墙壁等处涂抹刻画,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

10、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是大学生基本素质。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保证上课精力充沛、精神饱满。不得穿拖鞋、背心上课,课堂着装应得体,不宜过度暴露。

11、学生应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认真完成课前预习、课堂笔记、课后作业。课堂上应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回答问题,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三、学生课堂秩序管理

12、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和秩序的管理依照“全员参与、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

13、所有学生都必须积极、主动地按照学生课堂行为规范要求服从管理并共同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

14、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学生骨干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班委、团支部、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要切实做好本班级、本院系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宣传、自我督察等工作。

15、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者,有责任认真加强课堂管理,包括严格考勤、教学组织、纪律维护、学生评估等。

16、辅导员、班导师应经常性地深入课堂了解有关教学秩序状况,并依托学生骨干及学生组织做好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有效管理。



17、教辅管理人员应确保课堂教学各项基本条件(如多媒体器材、教室开放、教学器具等),帮助维护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和学生行为。

18、院系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托辅导员、班导师、专任教师等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可行措施,切实抓好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和课堂教学秩序。

19、学校教务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是全校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全校课堂教学秩序和学生课堂行为的检查评估、评优罚劣、违纪处理、调研总结、制度修订等工作。

20、课堂行为规范是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任课教师质量评估、院系教学工作状态、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每个学生、每位老师都必须重视并积极遵守执行。各级领导和管理部门都要围绕课堂教学秩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建立和完善保障良好课堂教学秩序的长效机制。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7]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校教育教学纪律,建立良好教学秩序,树立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校发[2017]30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央民族大学正式学籍的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学期注册、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均实行考勤管理。

第四条 考勤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实行分级管理机制。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指导检查全校学生的考勤工作,学院(系)领导负责指导检查本学院(系)学生的考勤工作,任课教师和学院(系)辅导员为考勤工作具体负责人,班长、学习委员配合任课教师或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考勤工作。

班长每周一统计本班学生上周出勤情况,并在班内公布,无异议后报任课教师或辅导员签字确认。辅导员每月3日统计所带班级学生上月考勤情况,报送学院(系)主管领导确认后,可根据情况在学院(系)内适时公布,同时报送教务处、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批准逾期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未经批准擅自缺勤者,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累计达3次及以上者,每3次按旷课1节计算。

第三章 请假制度

第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注册或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及学院(系)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时,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请假分为病假和事假两种类型。因病请假者,必须持有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因事请假者,必须理由正当、充分,有书面申请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病(事)假根据请假时间设置相应的审批权限。累计1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1天以上2周(含)以内,由学院(系)领导审批;2周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请假申请表》,经学院(系)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病(事)假时间累计超过学期1/3(含)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因病(事)假而无法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需同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

第十条 病(事)假原则上须提前办理,确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及时办理者,事后须持有关证明申述理由并按有关程序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病(事)假原则上须由本人亲自办理,确因特殊情况确不能亲自办理者,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病(事)假期满后要及时按照请假审批权限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确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及时办理者,事后须持有关证明申述理由并按有

关程序补办续假手续。一学期内续假只可办理一次,续假时间不得超过请假时间。续假程序参照请假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病(事)假须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假期期间外出,应向所在学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由所在学院(系)领导负责审批。

第四章 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系)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学院(系)学生考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第十六条 一学期内在课堂教学活动中旷课累计超过该学期该门课程总学时 1/3(含)的,教师有权不允许其参加期末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旷课,视情节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发[2017]304号)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考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20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学院(系)学生基本情况 周查月报制度(修订)

民大校发[2016]201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本(预)科学生的日常管理,准确掌握学生在学基本状态和基本情况,切实增强对学生违纪违法行为处理的协调性和及时性,深入做好对特殊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不断提升学生事务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根据学校学生日常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修订)本制度。

一、周查月报的主要内容

- (一)有无日常考勤异常学生。
- (二)有无学籍状态异常学生。
- (三)有无违纪违法学生。
- (四)有无心理健康状况异常学生。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学生事务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二、周查月报的基本程序

(一)辅导员严格按照《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附件1)所列事项,每周向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报送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

(二)学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学院(系)当月的学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报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书记审核。

(三)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书记对汇总形成的学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签字盖章后,于每月第一周的周五前安排专人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管理办公室。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各学院(系)报送的学生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会同有关学院(系)及时做好对相关重要事项的跟进处理或帮助解决工作。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定期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周查月报制度执行和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相关改进的措施。

三、周查月报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分级责任制。实行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党总支)书记四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层层审核把关,确保学生基本情况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执行零报告制度。各学院(系)无论是否存在《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所列事项相关情况,均须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情况报情况、无情况报平安,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

(三)强化监督考核。周查月报制度实施情况作为辅导员岗位考核、评优推先和学院(系)学生工作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如因执行不力而直接导致工作重大失误或产生不良影响,须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和具体工作责任。

(四)重在平时平常。周查月报制度是强化学生日常管理的重要保证,各学院(系)要认真落实“重在平时、抓在平常”的工作要求,坚持“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始终确保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四、相关说明

(一)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关于建立学院(系)学生信息周查月报制度的通知》(民大学发[2009]3号)同时废止。

(二)本制度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



附表 1:

中央民族大学本(预)科生基本情况周查月报表

学院(系): 主管领导签字: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经核查,月,本学院(系)在籍本(预)科学生中存在以下情况者共计人次。

填表人:

类型	原因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学号、起止时间)
有无 日常 考勤 异常 学生	本学期内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累计超过 3 天(含)	
	请假逾期未归超过 3 天(含)	
	本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6 节	
	其他需报告的重要情况	
有无 学籍 状态 异常 学生	休学期满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	
	开学两周后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	
	累计重修课程学分达 55 分	
	其他需报告的重要情况	
有无 违纪 违法 学生	违反法律、法规	
	违反校规、校纪	
	考试作弊	
	其他需报告的重要情况	
有无心理健康状况异常学生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表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预科)学生证管理办法

民大学发〔2013〕8号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的学生证管理,规范学生证办理使用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预科)学生,均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

二、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学生应妥善保管,爱护使用,谨防丢失。

三、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四、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如有内容确需更改,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

五、新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六、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到学院(系)挂失,写明遗失或损坏的原因、时间、地点等,并报学生处备案。如遗失不报被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七、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申请补办。遗失或损坏的学生证,原则上可以申请补办一次。补办后如再次遗失或损坏,根据遗失或损坏的原因决定是否可以补发第二次。

八、学生补办学生证,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央民族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见附表)。申请表经学院(系)领导审批,并在学生本人照片背面加盖骑缝章后,到学生处办理补办手续。学生证集中补办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九、“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是在校学生享受购买半价火车票的依据,必须粘贴在学生证内的指定位置,粘贴后严禁揭下,否则将损坏优惠卡芯片,导致优惠卡无法使用。

十、学生证上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在寒暑假放假前两周,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到学生处检测、充值,所以补办学生证时不予发放。

十一、学生因家庭地址变化而需更改乘车区间的,需持家庭所在地户籍部门或家长单位的证明,由学院(系)审批盖章后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不得自行更改。

十二、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的,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学生处销毁。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

十三、学生证转借他人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并停止享受半价火车票的资格。

十四、学生办理学生证要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取消当年评定各项奖、助学金的资格。

十五、学生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并由学生处注销。

十六、毕业生的学生证由学生处加盖“毕业留念”证明章予以注销。

十七、学生使用的学生证,只能由学生处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

十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中央民族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

姓名		学院(系)领导签字	
学号		家庭所在地	
民族		火车到站站名	
学院(系)		照片 (请在照片背面加盖骑缝章)	
专业			
学制			
出生年月日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民大团发[2010]14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规范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部分 注 册

中央民族大学注册志愿者(以下简称注册志愿者),是指自愿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中央民族大学注册志愿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是指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注册登记、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团体。

一、注册条件

(一)注册志愿者

1. 中央民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

2.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有奉献精神。

3. 愿意接受所在志愿服务组织和上级部门的管理与指导。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坚决拥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1. 以志愿服务为宗旨,成员均为我校注册志愿者且不少于10人。

2. 建立相对完整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能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确保活动的公益性质。

3. 服从学校管理,接受上级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

4.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并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注册机构

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三、注册程序

(一)申请集体及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相关材料。

(二)注册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注册机构向注册成功的志愿服务组织发送书面通知。

(四)注册成功的志愿者可自愿领取全国统一注册编号的“中国注册志愿者证”、“中国志愿者”胸章。

四、权利

(一)注册志愿者

1. 参加相关培训及活动的权利。

2.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的权利。



3. 优先获得校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的权利。

4. 对我校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5. 参加各类志愿者评优推先活动的权利。

6.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二) 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1. 组织开展符合组织宗旨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权利。

2. 参加相关组织机构交流、研讨等活动的权利。

3. 对我校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4.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评优推先活动的权利。

5.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五、义务职责

(一) 注册志愿者

1. 在校期间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2.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3.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形象。

4.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5. 不得以中央民族大学注册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二) 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1. 每学年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2.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3. 自觉维护团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形象。

4. 致力于组织发展,为促进中央民族大学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贡献力量。

5. 不得以中央民族大学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名义组织参与任何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部分 认证

志愿服务认证是针对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参加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而定期开展的志愿服务评定工作,是对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内容、有效时间等实际情况的认定与评价,是保障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权益的有效途径。

一、认证时间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针对全体注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认证。

(二)每学年第二学期,针对应届毕业生中的注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认证。

二、认证机构

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三、认证程序

(一)提交认证材料。

(二)认证机构对认证材料中所涉的志愿服务时间和效果进行审核认定。

四、认证内容

支农支教、抗灾救灾、敬老助残、环保宣传等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部分 考核

志愿服务考核是指每年对注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



或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等相关情况的基本考核,是考察注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履行义务、职责情况的有效手段。

一、考核对象

注册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二、考核时间

每年年初定期进行

三、考核机构

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四、考核程序

- (一)提交考核材料。
- (二)考核机构对上交材料进行综合考评。
- (三)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内容

- (一)注册志愿者
 1. 履行义务情况。
 2.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3. 材料上报情况。
- (二)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1. 组织发展情况。
 2. 履行职责情况
 3.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
 4. 材料报送情况。
 5. 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评 优

志愿服务工作年度评优是在年度常规考核基础上进行的专项表彰活动,是激励广大注册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更好地推进学校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的重要工作机制。

一、评选组织机构

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和落实。

二、奖项设立

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评优活动设立个人奖和集体奖。

(一)个人奖设“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大杰出志愿者”和“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优秀志愿者”。

(二)集体奖设“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优秀集体”和“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优秀项目”。

(三)“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大杰出志愿者”和“中央民族大学青年志愿者行动优秀项目”隔年交叉评选。

三、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个人为注册志愿者。

(二)参评集体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

(三)参评项目为注册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策划实施的公益项目。

四、评选程序



- (一)提交评选材料。
- (二)评委会对材料进行核查、评比。
- (三)公示评选结果。
- (四)表彰获奖集体和个人。

第三章 附 则

- 一、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民族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民族大学
学生奖励
管理规定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励学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9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所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一)所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有不及格或体质测试评定不合格的;

(三)所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或在奖学金评定时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四)所评学年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宝钢”教育奖学金的;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第六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次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院(系)参评,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所评学年品行测评等级为优秀;

(四)生活俭朴,热心公益事业,所评学年有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九条 参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习成绩优异,所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



均位于前 10%以内,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必须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艺术、体育类学生必须通过大学外语二级考试)。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表现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

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为学校核定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0]学校二年级以上(含)在校生总人数,[0]先计算出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系数;再按照各学院(系)二年级以上(含)在校生人数和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系数,核定各学院(系)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学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按照专业或班级人数分配名额的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相违背,同时,须经学代会等相应途径民主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本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新修(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所评学年学习成绩单、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认定的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学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单。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规范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二)学院(系)推荐

学院(系)按照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在民主评议基础上对各班级推荐的学生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系)公示5个工



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三)学校初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将初审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

(四)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复审,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终审。

(五)教育部终审

教育部和财政部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终审,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获奖名单,并发布获奖公告。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为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照教育部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存入学校奖助学金专款帐户进行统筹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

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15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委属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科司字〔2014〕139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9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所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所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二)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有不及格或者体质测试成绩评定不合格的；
- (三)所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或在奖学金评定时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 (四)所评学年未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五)所评学年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宝钢”教育奖学金的；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六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第一次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院(系)参评,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评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所评学年的品行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 (四)学习成绩优良,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 (五)家庭经济困难,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所评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准);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七)生活俭朴,热心公益事业,所评学年有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为学校核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0]学校二年级以上(含)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总人数,[0]先计算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系数;再按照各学院(系)二年级以上(含)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总人数和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系数,核定各学院(系)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学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按照专业或班级人数分配名额的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相违背,同时,须经学代会等相应途径民主表决通过并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同时填写《国家民委所属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所评学年学习成绩单、经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组织认定的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学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单。

(二)学院(系)推荐

学院(系)按照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本学院(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学生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三)学校初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学院(系)推荐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将初审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

(四)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复审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复审,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为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照教育部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存入学校奖助学金专款帐户进行统筹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民大校发〔2007〕3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民大校发[2009]3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深入落实《中央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民大党发[2009]41号)的精神,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弘扬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优良校风学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群体的示范作用,引领广大学生共同进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坚持将评优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充分发挥激励育人作用和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中表彰主体的规范称号为“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

第四条 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的荣誉称号为校级荣誉。

第五条 开展争优创先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是我校德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评选,各院系根据本办法配合实施。

第六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贯彻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思想进步,政治敏锐,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是维护民族团结的典范;

2. 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谐的人际关系,尊师爱校,诚实守信,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法律法规,恪守校纪校规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品行兼优;

3. 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向上,成绩优异,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综合素质突出;

4. 在道德素养、个人品德、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各类高水平大赛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贡献,为学校、集体赢得较大声誉,在同学当中得到广泛认可,享有较高威信,是学生公认的榜样;

5. 十佳大学生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本科学生。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程序

1. 院系推荐

各院系在组织本单位推优及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向学生工作部报送候选人,同时附详细事迹材料。报送候选人数量比例为:500人以下院系上报2人,500人—1000人上报3人,1000人以上院系上报4人。

2. 初选

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评审小组,以评选办法为依据,对各院系推荐的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十佳大学生候选人。

3. 候选人公示

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在学生工作部网站公示一周,接受监督。



4. 评选

- (1) 大力宣传,通过海报、网站等宣传阵地介绍候选人事迹;
- (2) 网络投票,在学生工作部网站设立专区,接受全校师生的投票;
- (3) 专家评议,组织专家进行公开评议。

第九条 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授予“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并将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颁发“中央民族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人民币 2000 元,事迹材料汇编成册,并在校内外广泛宣传,遴选并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评优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分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两个等次。

第三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9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四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班委会、团支部具体组织,班导师、辅导员具体指导,学院(系)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五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六条 所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

- (一)所评学年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二)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有不及格或体质测试评定不合



格的；

(三)所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或在奖学金评定时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七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第一次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院(系)参评,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用以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十条 参评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所评学年品行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四)勤奋学习,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参评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还需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专业一等奖学金

1.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2.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二)专业二等奖学金

- 1.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 2.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二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根据培养类型和奖励等次，分别按照以下比例评选：

(一)普通培养类型学生

1.专业一等奖学金

从班内综合测评排名前 10%以内评选，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5%评定。

2.专业二等奖学金

从班内综合测评排名前 25%以内评选，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15%评定。

(二)特殊培养类型学生

基地班、民族语“零起点”班等各类享受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特殊支持政策专业的学生，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按照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比例确定。

1.专业一等奖学金

从班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推免比例前 50%以内评选，评定比例为推免比例的 25%。

2.专业二等奖学金

从班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推免比例前 125%以内评选，评定比例为推免比例的 75%。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系)参评学生总数按照比例统一下达评选名额，其中享受推免特殊支持政策的特殊培养类型学生单独下达评选名额。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学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按照专业或班级人数分配名额的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学



校相关评选办法相违背,同时,须经学代会等相应途径民主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享受学校推免特殊支持政策的特殊培养类型学生评选名额专项使用,各学院(系)不得再次分配。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个人申请→班级或学生组织评比推荐→学院(系)或职能部门初审→学生处复审并公示→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五条 拟确定的获奖学生初审名单,须在全学院(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为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专业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专业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 元。

第十七条 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本

科生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15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分学术优秀奖、文体优秀奖、品德优秀奖、优秀学生干部四类。

第三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9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四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班委会、团支部具体组织,班导师、辅导员具体指导,学院(系)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五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六条 所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

- (一)所评学年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二)所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有不及格或体质测试评定不合

格的；

(三)所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或在奖学金评定时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

第七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第一次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院(系)参评,第二次转专业的学生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用以奖励在科研、文体、品德、学生工作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十条 参评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所评学年品行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科研创新、文体竞赛、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某方面表现优异；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参评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还需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学术优秀奖: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

(二)文体优秀奖:在省(部)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奖



的;破校级及以上体育项目纪录的;

(三)品德优秀奖: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四)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学年所修各门课程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担任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时间至少满一年并在学生工作中有优异表现。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十二条 学术优秀奖、文体优秀奖、品德优秀奖不设定评选比例,凡符合评选标准者均可申报。

第十三条 学院(系)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5%;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校级学生干部总数的20%。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和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按照专业、班级人数和校级学生组织类型分配名额的具体实施办法,但不得与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相违背,同时,须经学代会等相应途径民主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个人申请→班级或学生组织评比推荐→学院(系)或职能部门初审→学生处复审并公示→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六条 拟确定的获奖学生初审名单,须在相应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复审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

导审批。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为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500元。

第十八条 本科学生专项奖学金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凡在代表学校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比赛中获个人或集体奖励者按照《关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本科生学科竞赛计划的奖励办法》、《中央民族大学体育类学科竞赛奖励认定办法》执行,不再适用此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健康成长成才需要,可适时调整专项奖学金类别。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15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子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8〕3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班级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和班集体的重要育人作用,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学子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年11月统一组织进行。

第三条 学校本科学子先进班集体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学校本科学子先进班集体参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班级。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学校本科学子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组织生活丰富多样。班级学生干部配备齐全,学生干部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

学,积极肯干。班级定期开展党、团组织生活,定期召开班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二)思想建设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班级辅导员高度重视班级同学思想建设,班级学生干部能够主动带领全班同学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能够引导全班同学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班级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思想教育工作常态化,且成效明显。班级成员思想上进,觉悟较高;

(三)学习氛围浓厚,学习效果突出。全班同学刻苦学习、努力钻研,形成严谨求实、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良好学风,班级成员所评学年课程及格率达到85%以上(及格率=及格人数/班级人数 $\times 100\%$);

(四)班风端正,集体荣誉感强。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具有良好道德修养,诚信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团结互助。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班级成员出勤率达90%以上;新学期开学,班级成员返校率和注册率达95%以上;班级成员宿舍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并保持良好个人和教学区卫生;

(五)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班级能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班级自身特点,制订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日常管理规范、高效;

(六)模范遵纪守法,表现良好。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班级成员所评学年无违纪处分;

(七)班级集体活动丰富多彩,成员参与度高。班干部能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集体活动,成员能够积极响应、踊跃参加;

(八)班级成员能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

(九)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

第六条 在所评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的,不能参评学校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

(一)班级成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班级成员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三)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七条 学校本科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全校参评本科生班级总数的5%以内。

第八条 省部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学校本科学生先进班级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班级申请

每年11月初,各自然班对上学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向本学院(系)提出评优申请,并提交3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体现班级人数、成员情况、组织机构情况、党团员情况、外语考级通过人数及通过率、班级获奖情况等内容。

(二)学院(系)推荐

各学院(系)根据本学院(系)班级申报情况,按照本办法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学生人数在500人以下的学院(系)推荐班级数不超过

1个,学生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学院(系)推荐班级数不超过2个。

(三)学校评审

学校评审包括基础分统计汇总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参评班级最后得分由量化考评和现场答辩两部分组成,其中量化考评得分占60%,答辩得分占40%。

1. 量化考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照《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量化评分细则》,对参评班级进行量化考评。

2. 现场答辩。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成立学校评审小组,根据参评班级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联合评审。

(四)全校公示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参评班级最后得分确定初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确定获奖班集体名单。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学校向获评先进班集体的班级颁发中央民族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50元×班级人数,专项用于开展班集体建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3]20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民大校发〔2018〕3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思想政治过硬、专业水平扎实、综合素质突出的各民族优秀人才,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提升素质、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于每年6月统一组织开展。

第三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各学院(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和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条件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比例

第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包括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两个类别。其中,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从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中择优产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正确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秀,有较强诚信意识和良好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无违纪受处分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读期间学业成绩无补考、重修或不及格记录;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在校期间在专业学习、学术竞赛、文体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党(团)组织等方面,受到过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15%;

(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或应征入伍;

(三)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获得重大奖励等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毕业生。

第七条 市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中择



优推荐产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获得三次(含三次)校级及以上或者两次(含两次)市级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等奖励或荣誉称号；

(二)获得国际性、全国性或省部级重要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在学术科研方面有重要成果发表或有重要发明创造,有较大社会影响；

(四)有很强的责任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重要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

(五)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尊师礼孝等方面表现突出,在校内外引起较好反响；

(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或应征入伍。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一)学院(系)推荐

经个人申请,各学院(系)在认真审查和广泛听取学生代表、辅导员、班导师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 10% 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单,按要求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校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武装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可按照工作职能,向学生所在学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候选人。

(二)部门初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召开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会议,会同校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务处等学校有关部门对各

学院(系)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拟定名单。

(三)分级审定

拟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报学校党委和北京市教委审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学校为优秀本科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中,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奖金标准为 1000 元,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生奖金标准为 2000 元(不累积计算)。

第十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表彰奖励相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规范本学院(系)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但不得与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相违背,同时,须经学代会等相应途径民主表决通过并按要求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正式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被评为优秀本科毕业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 (一)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二)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评选学生民族团结进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实施办法

民大校发[2009]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争当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活动,是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创建和谐平安校园的需要。为更好地发挥学生先进集体和学生先进个人的表率作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评选坚持以“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创建民族团结和谐校园”为主题,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先进典型,将评优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机结合,积极营造良好的校风。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在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班级无违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现象。

3.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从实际出发,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丰富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4.集体凝聚力和感召力强,各民族学生之间互助互爱,有切实可行的帮学措施,集体成员共同进步。

5.先进集体的参评对象为全校学生班级、党支部、团总支和学生会。

第四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坚决反对民族分裂,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

3.品行端正、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坚持原则,正确对待和处理不同民族学生间发生的纠纷和矛盾,敢于同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言论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在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反对宗教极端势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热爱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大力弘扬民族团结精神,甘于奉献,团结和关心其他民族同学,热心帮助其他民族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事迹突出。

5.先进个人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十月进行。

第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评选程序:由集体成员进行自我总结评议,将模范事迹汇总成书面材料,经院系审核后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登记表”,上报党委学工工



作部(处)。

第七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评选程序:由个人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推荐,经辅导员和所在院系审核后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登记表”,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保卫部、院系代表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对各院系推荐的候选先进集体和候选先进个人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名单后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第九条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每年评选 10 名,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每年评选 20 名。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入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获得“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学校为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奖励 1000 元,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的奖励 500 元。

第十三条 学校将获奖集体和个人事迹编辑成册,充分利用校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央民族大学
学生资助
管理规定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3]154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评定国家奖学金,实施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切实了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增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原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院系审核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认定标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所在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所在班级(或专业)家庭贫困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在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所在班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和困难两档。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1. 孤儿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2. 父或母一方亡故,且健在方为低保对象或家在国家级贫困县的学生;
3. 家庭为低保对象的城镇学生;
4. 双亲务农且家庭为农村低保对象的学生;
5.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重度伤残,且收入微薄,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6. 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本人家庭受灾严重,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7.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无收入或收入微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8.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有以上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能维持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确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患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3.父母一方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4.家庭无固定收入且家庭成员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5.因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有以上情况之一,且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能完全维持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确定为困难学生。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取消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电子产品、高档时装和奢侈化妆品的;

2.在校外租房者或经常出入网吧、酒吧、餐厅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3.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4.有吸烟习惯的;

5.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6.日常消费明显超出正常消费水平的;

7.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8.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时间与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第一学期进行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第二学期进行其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助学服务中心、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一)和《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表二)。如有其它证明(如低保户证明、残疾证等证明)应一并提交。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要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各院系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院系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全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审核通过的《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附件三)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做出调整。

(四)学校审定: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汇总院系审核通过的《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中央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报学校助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



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建立学校与院系两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库,动态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变动情况及在校期间受资助的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实地走访、电话、一卡通消费情况(消费次数及金额)等形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该生档案。

第十二条 院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院系要及时做好调整并上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院系要高度重视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凡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院系和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做为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各类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民大校发[2007]36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附表一：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表二：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表三：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



附表一：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学院			系			专业	
	年 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p>班长签字：_____年__月__日</p>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班级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院系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__月__日</p>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部门公章)</p>			

附表二：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城镇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是□否	单亲	□是□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是□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民政部门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附表三：

中央民族大学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统计表

院系盖章：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院系领导签字：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院系	生源地	认定结果	户口类型	是否残疾	是否单亲	是否孤儿	是否低保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困难详细情况(贫困原因)

认定结果为：特别困难、困难；户口类型为：农村、城镇。

中央民族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民大校发[2016]202号

为有效解决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及学校对各族贫困学生的关心、关怀,切实保证每一名贫困学生都能够在校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招收的全日制本(预)科学生。

第二条 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学习刻苦、生活俭朴,但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难以维持自身基本生活费用、或因突发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而自身正常学习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可申请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包括减免学费(住宿费)、突发性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三类。

第四条 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子女;
- (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三)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四)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疾病而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五)其它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减免额度分为在读期间全额、半额、一学年共三类标准,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根据学生实际困难研究认定具体减免标准。

第六条 申请突发性困难补助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学生本人在读期间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可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二)学生在读期间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可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三)学生在读期间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四)学生在读期间本人或学生家庭有其他经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突发性特殊困难,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突发性困难补助。

第七条 专项困难补助分为寒假留校贫困生春节生活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寒假返乡交通补助、寒假留校学生春节伙食补助三类。

(一)寒假留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分别按照 500 元/人和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春节生活补助;

(二)寒假返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按照普通列车硬座车票和长途汽车车票的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三)寒假留校的全体学生,由学校统一提供大年三十和大年初一的早、中、晚餐共计 6 餐免费伙食。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填写《中央民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申请学生所在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初审并提出资助建议;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并提出资助建议;

(四)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和突发性困难补助:

(一)因本人直接责任造成财务被盗、火灾、事故等而产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二)平时有抽烟、酗酒行为或其他高消费行为的;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过处分的;

(四)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认定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受助学生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如实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须全额退还所得补助款项,并视情节轻重和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志愿奉献、积极进取。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专项经费,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各类临时困难补助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央民族大学贫困生减免学费及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民大校发〔2009〕382号)同时废止。



中央民族大学 本(预)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民大校发[2016]486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和《中央民族大学章程》、《中央民族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统一组织和安排下,利用课余时间自愿参加的助管、助教、助研等校内岗位见习实践活动。学生个人自行联系和参加的校外兼职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自愿申请、扶贫济困、择优录用”的原则,在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安排的前提下有序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须与学生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干部职务行为等予以严格区分。以上活动和工作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纳入勤工助学活动范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行使日常职能。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管理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二)审批设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三)协同学校财务部门管理和使用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审核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

第六条 各学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校属单位综合管理办公室是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立

第七条 岗位设置原则:

(一)岗位的设置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风险的工作。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0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可适当延长。

(三)涉及个人档案、考试成绩、考试试卷及其他涉及教学、管理机密和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不得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四)勤工助学岗位,由需求单位在学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中填报设置申请,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八条 岗位设置类型:

(一)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临时岗位两种类型。

(二)固定岗位,是指设立时间为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三)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临时性工作岗位。

第九条 岗位设置要求:

(一)教学科研单位岗位:学生规模在 800 人以下的教学单位可在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系)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分别设立 1—2 个固定岗位,学生规模在 800 人以上(含)的教学单位可根据需要增加 2—3 个固定岗位;科研单位可在 1 个工作办公室设立 1—2 个固定岗位。

(二)非教学科研单位岗位:1 个工作办公室可设立 1 个固定岗位,涉及图书资料整理、网络技术服务等特殊工作需要的部门,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适当增加固定岗位职数,但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正式在编职工总数。

(三)校级学生管理服务队伍岗位:校园文明督导队、进驻公寓辅导员助理等校级学生管理服务队伍的固定岗位数,由岗位需求单位于每学年末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设立。

(四)教学科研实验室和资料室岗位:可在 1 个实验室(资料室)设立 1 个固定岗位,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适当增设固定岗位,但 1 个实验室或资料室不得超过 2 个。

(五)寒暑假勤工助学岗位: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根据留校学生总人数和学校假期工作总体需要,在每学期放假前作出具体安排。

(六)临时岗位:设立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由岗位需求单位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设立。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基本条件: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二)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 (三)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并顺利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有位专长学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率,原则上应不低于70%。

第十三条 各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岗位的基本流程:

(一) 岗位需求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出岗位需求申请。

(二)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核定各单位可聘用的勤工助学岗位职数,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各单位根据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核定的勤工助学岗位职数,公开发布选聘信息、自行组织开展面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录用学生名单。

(四) 各单位在学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内填报本单位最终录用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基本信息,并经岗前培训和签订协议书后安排学生正式上岗。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需与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和岗位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保障各方权利,明确各方义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具体负责做好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管理和工作考核,并根据岗位工作时间和岗位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做好本单位应发勤工助学报酬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岗处理或违纪处分:

- (一)不能认真履职岗位职责、正常完成岗位工作者。
- (二)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勤工助学岗位者。
- (三)违反工作纪律或学校有关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四)其他经岗位使用单位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共同认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各单位在勤工助学工作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可视情况做出减岗、停岗等处理。

第六章 报酬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和支持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报酬实行按月计酬和按小时计酬两种方式。其中,固定岗位实行按月计酬,计酬标准为满工作量 400 元/月;临时岗位实行按小时计酬,计酬标准为 10 元/小时,但总额不得超过 400 元/月。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设岗单位须在每月 1 日前通过学生工作管理系统报送本单位上月应发勤工助学报酬汇总表,助学服务中心须在每月 5 日前完成全校上月所需发放勤工助学报酬的审核汇总工作,并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直接将报酬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或校园一卡通。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报酬全校统一发放。勤工助学报酬每

月统一发放一次,原则上不受理个别和临时补发申请。如出现设岗单位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勤工助学报酬发放汇总表而影响正常发放的个别情况,由助学服务中心在每学期末予以集中受理后予以统一发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扣发、迟发、漏发学生勤工助学报酬,也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帮助学生获得勤工助学报酬。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预)科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09年颁布的《中央民族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09]359号)同时废止。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

民大校发[2013]155号

为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切实送给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定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品行端正;
- (五)刻苦努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 (七)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资助标准及评定比例

(一)国家助学金分为特别困难和困难2档,具体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4000元和2000元,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二)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三) 国家助学金评定金额和名额比例根据每年国家下达的指标确定。

四、评审要求与程序

(一) 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金额分配。每年9月,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根据当年国家助学金金额,按照各院系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分配金额。

2.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 院系初评。院系按照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评选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身上。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按申请条件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在本院系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受助学生名单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4. 学校审核。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组织审核,并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审批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一)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审核确定的名单上报财务处,财务处复核后交由一卡通中心将助学金打入学生账户中。

(二) 国家助学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



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三)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六、助学金的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院系核实并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备案,从当月起中止其助学金发放:

- (一) 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二)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三) 有吸烟习惯的;
- (四) 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 (五) 有购买奢侈品等行为的;
- (六) 休学、退学的;

七、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1]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个人联系电话		
	学号				贫困认定等级		
	学校的办理农行卡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电话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获资助情况：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助学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央民族大学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民大校发[2009]217号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基本内容

第一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暂行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边远地区。

暂行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四条 申请代偿的毕业生每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額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額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金額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五条 国家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三）学习成绩达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取得的条件；
- （四）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



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需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递交的申请材料:

(一) 由院系盖章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

(二)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我校就业工作处三方面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书原件;

(三) 由毕业生所在院系盖章确认后的《个人学习成绩及品德评价书》一份(附件2)。

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如已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就业协议书原件,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再需要自行向银行还款。

第八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毕业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在毕业当年6月10日前向所在院系递交第七条申请材料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达到申请条件的最迟于毕业当年12月10日前向所在院系递交申请材料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

(二) 院系初审:各院系依据本文中第六条中的规定内容对毕业生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每年6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汇总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对于“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各院系每年12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汇总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

(三) 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对院系报送的初步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查,在每年6月底前,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资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二次定岗”毕业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学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中国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三、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发放程序

第九条 对取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学生的资助工作程序:

(一) 书面通知: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终审名单,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二) 在职在岗确认: 就业工作处每年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毕业生的在职在岗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在每年6月30日前将其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代偿资助发放: 财务处在收到财政部、教育部代偿款项后,经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和就业工作处核对无误,于10个工作日内按当年代偿比例完成放款工作。

四、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足3年服务年限,提前



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而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在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中对其做不良信用记录录入。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评审工作的管理部门,就业工作处是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在岗情况审核工作的管理部门,财务处是毕业生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审核、如实报送、加强管理。

(一)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并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监督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对申请和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的相关材料 and 有关情况及时准确地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二) 财务处负责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

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 就业工作处负责及时收集、发布和更新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信息;初步审查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就业协议签署单位的单位性质和工作地区;与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的就业单位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通过电子、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的在职在岗情况。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民大校发[2012]357号

为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合理分配资助资源。

第二条 坚持资助与解困、助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预科生。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 (四)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申请各种助学金的学生必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章 主要资助方式

第五条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学生提供以下几种方式的资助:

(一)奖学金

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在校学生。我校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专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奖学金。

(二)助学金

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我校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各类社会助学金。

(三)勤工助学

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四)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办理。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五)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入伍当年向学校申请,可获得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在毕业当年向学校申请,可获得学费资助。

2、赴基层单位就业学生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向学校申请,可获得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六)学费、住宿费减免

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孤儿;因父母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因重大自然灾害或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住宿费。具体情况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本人疾病或其它事故、家庭遭遇意外、自然灾害或其它变故等造成经济困难,影响其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可申请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具体情况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绿色通道

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开设“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未缴纳学费、住宿费的情况下,可以先予办理入学手续。

(九)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经本人申请可以给予免除学费资助。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学生资助工作机制,负责学生的各种资助工作。

学校成立中央民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保卫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国家奖、助、勤、贷、免、补政策的具体

落实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

各院(系)成立由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团总支书记、班导师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的各类资助工作。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资助的评议和推荐工作。

第五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申请、评审与发放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讨论,根据要求确定拟受资助学生名单,并组织学生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三)院(系)初审。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提出拟受资助的学生情况进行初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四)学校审定。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汇总各院(系)受资助学生名单和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资助发放。审定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和资助方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民大校发[2012]3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银发[2004]1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通过财政贴息贷款方式,帮助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现有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方式,两者中只可选择一种。贷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如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受到法律制裁、学校违纪处分或因故未能如期毕业、延期在校的不予贴息。

第三条 学校成立助学服务中心,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

同、续放确认及还款协议;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办理回执录入;协助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进行毕业确认和逾期贷款的催收;负责贷款学生信息数据采集及建档、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

第二章 申请贷款的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我校在籍或已录取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其家庭收入不能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生源地县(区)。

(七)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和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的联系方式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八)符合提供助学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受理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需在入学后按学校发布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时间要求,持本人填写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国家助



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须对学生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填制《中央民族大学 XX(系)20XX-20XX 学年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并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初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学生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申请贷款的学生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在线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或到县、区资助中心直接领取申请表),填写基本信息后按县(区)资助中心要求,前往相关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向学校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二)本人家庭所在地当年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函(加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公章)。

(三)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并承诺负连带责任的证明材料(须由监护人签字)。

(四)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向县资助中心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初次申请所需材料:盖章的申请表、身份证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户口簿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

(二)再次申请所需材料: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学生证复印件。如借款学生不能前往受理现场,需由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前往办理。

第七条 申请审查

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对院系上报的贷款学生材料逐一进行初审、公示,汇总填制《中央民族大学 20XX-20XX 学年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审批表盖章,连同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档的形式递交银行复审。银行将复审通过的名单发给学校后,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通知所在院系组织学生填写贷款资料、合同及借款借据,并将材料提交经办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户籍所在县(区)资助中心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学生、共同借款人、县(区)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各持一份,分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县(区)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加盖公章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学校报到。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

第八条 对于学生在校期间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采取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形式发放,即经办银行在签署借款合同及借据后,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内将贷款统一划入学校财务部门在经办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国家助学贷款发放直至贷款学生毕业签订还款协议或展期手续前。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每学年开学时需持借款合同和县(区)资助中心出具的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报到,助学服务中心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填写学生欠费金额、高校账户信息和学生受理证明上的验证码,生成合同回执。县(区)资助中心对合同回执汇总后报省资助中心审查,审查合格后由经办银行将学生欠缴学费部分打入学校指定账户,如有剩余自动汇入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



第五章 贷款还款

第九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于毕业前须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确认书和还款计划书,未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的学生,学校一律不予办理离校手续。贷款学生在离校前应向所在院系、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其家庭详细住址、本人首次毕业去向等有效联系方式。离校后如本人就业单位、居住地址、家庭详细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最新的通信及联络方式。

银行自贷款学生毕业后下一个月开始计算贷款利息,学生可以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由经办银行审批,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学生毕业后1年内,可以向经办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包括调整还款方式)。

有条件的贷款学生可以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学生,应提前10日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待经办银行计算出应还本息后,带上其贷款合同及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到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毕业前需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信息,查看还款计划,进行毕业确认。借款学生毕业后要按还款计划要求,按时、足额向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中存款。借款学生可以申请提前还款,但需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

银行自学生毕业后下一个月开始计算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可以向县(区)资助中心申请变更还款计划。

第十二条 助学贷款代偿:贷款学生毕业当年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可申请获得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具体细则参考《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贷款学生毕业当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申请获得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具体细则参考《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在校贷款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申请获得应征入伍前已获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具体细则参考《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三条 对于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学生,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同时将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对不恪守信用的贷款学生,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协助贷款银行严格按照违约规定处理。

第六章 贷款的变更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停学、出国、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学籍信息变更时,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贷款学生偿还全部本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中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并要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携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县(区)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就学信息变更确认。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且无力还款者,可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在学习期间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办



理国家助学贷款展期的学生,应在毕业前持本人贷款展期申请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证件向所在院系申请,经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审核后报经办银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持银行出具的展期合同到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盖章完成贷款展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展期的学生,应先在毕业前持本人贷款展期申请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证件向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提交就学信息变更的申请,然后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和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区)资助中心办理申请,在县(区)资助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变更还款计划,完成贷款展期申请。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自愿终止贷款发放或在校期间有终止贷款意向时,可以不进行贷款续放申请即自动视为贷款终止,如已申请贷款续放的学生须在该学年放款前 10 日内通过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民大[2007]30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民大学发[2012]16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增强受助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和责任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在某一方面有特殊才华的学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的学生。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金数额依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出资捐赠情况而定。

第三条 学校积极吸引各类资源设立奖助学金,凡年捐赠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五万元以上、连续捐赠三年及以上的,学校可定名为:“中央民族大学*****奖(助)学金”,并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第四条 凡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在满足我校奖助学金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该项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求。

第五条 我校现有的社会奖、助学金有:

(一)奖学金:中央民族大学宝钢教育奖学金、中央民族大学信善奖学金、中央民族大学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奖学金、中央民族大学东方毅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中央民族大学郑建宏墨池教育励志奖学金等。

(二)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信善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曾宪梓“优秀大学生资助奖励计划”、中央民族大学郑格如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永新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新长城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欧莱雅西部助学金、中央民族大学宋庆龄“未来工程—维学



教育基金”、中央民族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等。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名额分配。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根据每项社会奖助学金的具体名额和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二)本人申请及班级民主评议推荐。根据中央民族大学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奖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推荐。

(三)院(系)公示及报送。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院(系)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初审学生名单、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

(四)学校审定。助学服务中心根据各院(系)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资助方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时间一般依资助方捐款时间而定,收到捐款后学校及时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八条 学校鼓励、引导接受资助的学生参加一定时间的公益服务活动,受助学生既可参加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也可参加社会以及学校各院(系)、各部门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受资助学生参与 公益服务活动实施办法

民大学发〔2013〕7号

为加强对本科受资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增强受助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和责任感,锻炼能力,提高素质,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对象及活动内容

参加对象为接受学校或社会无偿资助且有劳动服务能力的本科在校学生。学校或社会无偿资助指学生未经过个人劳动获得的学校及社会给予的无偿资助,如各类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奖助学金等。

二、活动原则

学生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应当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进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组织管理

(一)在公益服务活动的组织上,学校鼓励接受各类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社会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积极发挥主动性,依托社团、班级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同时,学校助



学服务中心将发布并组织一定的公益服务活动;此外,学生也可选择参与社会以及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

(二)学生参加公益服务活动后,可由相关单位出具统一格式的《中央民族大学参与公益服务活动证明》(见附件)。学校助学服务中心为每位受资助学生建档,记录其公益服务活动的参加情况。

(三)接受各类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社会奖助学金的受助学生每学期最少完成一次公益服务活动,无特殊情况拒不完成者,取消其下一学年受资助资格。

(四)为构建资助方与受助方之间的良性互动,督促学生勤奋学习、健康成长,受社会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在接受资助之后提交本人的成长情况(含成绩情况、公益服务情况、个人成长感悟、照片等),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编辑成册转交资助方,或由学生本人直接寄送给她资助者。

四、其他

- 1、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2、本实施办法由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中央民族大学公益服务活动证明

兹证明,中央民族大学 _____ 学院(系)学生
_____ (学号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在本单位组织的公益服务活动(义
务劳动中)进行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为 ____ 小时。

特此证明。

证明人：_____

(签字盖章)

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央民族大学助学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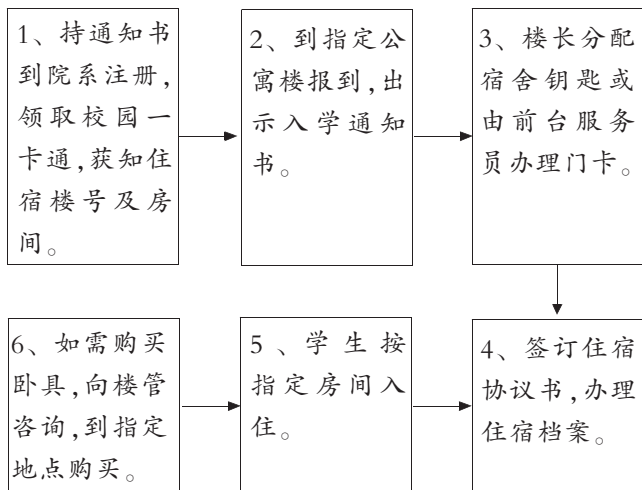


学
生
手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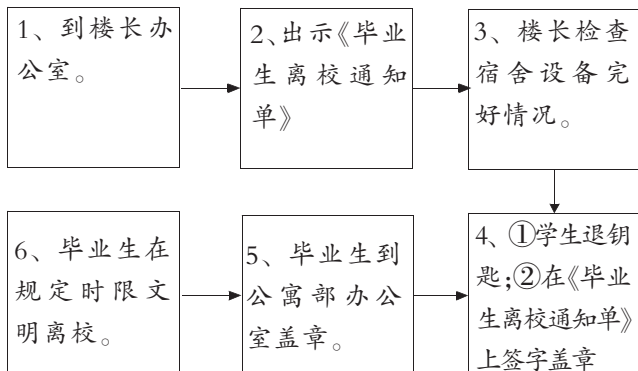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大学公寓及公费医疗管理规定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工作流程

一、公寓楼新生办理入住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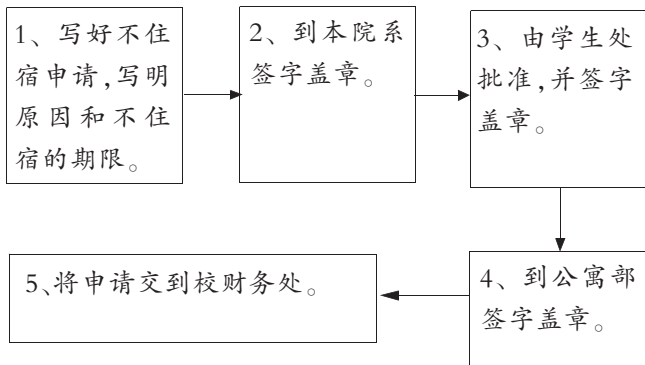
二、公寓楼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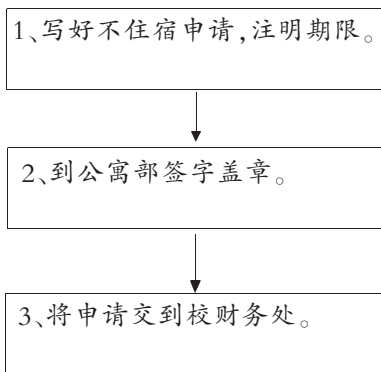


三、计划内住宿学生申请不住宿流程

1、本科生申请不住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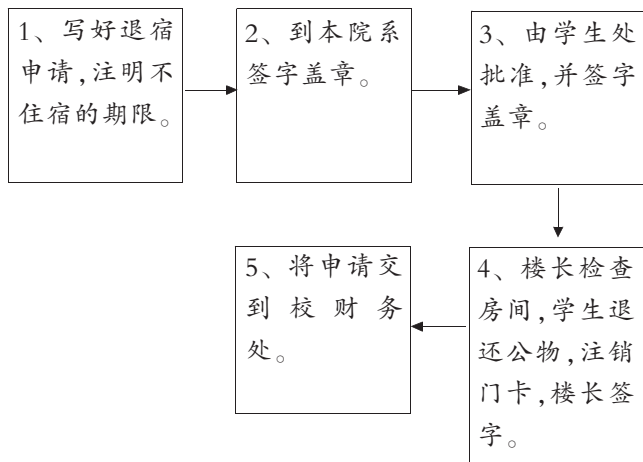


2、研究生申请不住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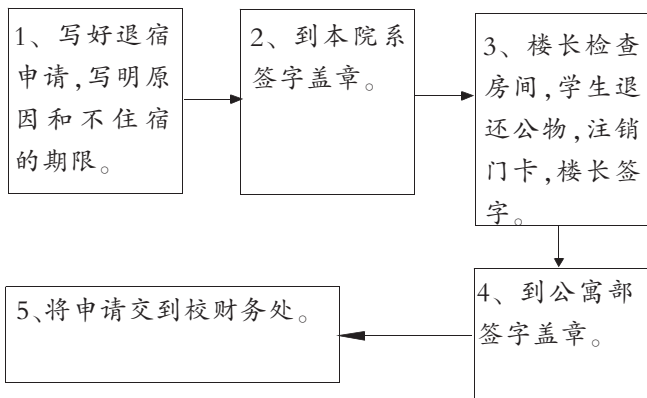


四、住宿中途申请办理退宿流程

1、本科生特殊情况申请办理退宿手续



2、研究生申请办理退宿手续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学生宿舍照明的管理规定

民大校发〔2007〕299号

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使学生们养成节约用电、安全用电以及按时作息的良好习惯,保证正常的教学运行,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学生宿舍照明作如下规定:

一、时间安排

1. 10月至次年5月31日:

亮灯时间:周一至周五 每天早晨 5:30。

熄灯时间:周日至周四 每天晚上 24:00;23:50 提示。

每周五、周六晚上及复习考试期间不统一熄灯。

2. 6月1日至9月30日,学生宿舍不统一熄灯。

3. 国家法定节假日不统一熄灯。

二、要求:

1. 学生处、团委及后勤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制度。

2. 加强安全防范力度。熄灯之前学生应做好就寝准备,将不用的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插座及电器拔下,关闭电源,熄灯之后禁止使用蜡烛及其它明火。

3. 严禁私接电线及违章使用各类电器。

三、本规定适用于本科、预科学生宿舍,研究生宿舍、留学生公寓除外。

中央民族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宿舍 电器使用管理的规定

民大校发〔2009〕363号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电器使用管理,确保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学生宿舍电器使用范围

宿舍内只允许使用电脑、复读机、收录音机、CD机、手机、电风扇及公寓内配套照明设备,其他电器一律严禁使用(如电吹风,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杯、微波炉等)。

二、使用电器的标准

宿舍内允许使用永恒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充电器)必须是经3C(中国强制认证)认证的产品。

三、使用电器的要求

(一)学生使用电脑、电风扇,须向公寓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定电器功率后,签字批准方可使用。

(二)电器(包括接线板)使用和放置时应远离易燃物品(如床上物品、书籍及纸张等),宿舍内禁止私拉电线,乱设电源。

(三)电器(包括接线板)在有人时才可以接通电源,人走时必须切断电源(接线板要关闭按钮)。

四、违章违纪处理办法



(一)违规电器一律不准带入学生宿舍内,私自将违规电器带入室内者,一经查获,由学生公寓部没收并报院系,给予当事者通报批评。

(二)违反使用电器标准及要求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本规定引起火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全部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1. 新生入校经体检合格后,校医院发给《公费医疗证》,学生凭证享受公费医疗,在未取得《公费医疗证》前不享受公费医疗。

2. 国家计划内招生的下列人员享受公费医疗: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预科部学生。

3. 学生患病(包括普通急诊)第一时间要到校医院就诊,并持《公费医疗证》挂号看病。有困难需外诊转合同医院时,须由校医院医生开具《转诊单》方可到合同医院就医。凡没有《转诊单》发生的就医费用,均由个人负责。

4. 遇有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需呼 120 或 999 的可不经转诊。

5. 我校合同医院是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6. 学生在校医院门诊就医个人负担 5%,转合同医院门诊就医个人负担 10%;住院个人不负担。

7. 学生在假期患急病,凭急诊证明、检查报告和处方可报销,暑假限报 50 元、寒假限报 30 元。急病住院凭急诊证明、住院收据、住院费明细单报销(个人不负担)。

8. 学生在外地实习期间患急病,报销手续同假期急诊,报销比例为 90%。

9. 学生因病休学需回家养病,在离京前,向校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报销休学期间医药费。休学一年以上者不再享受公费医疗。

10. 学生患慢性病不能利用假期在外地治疗,只能在京治疗并需经过校医院转诊、转院。

11. 凡住院者必须在出院结算后二周内持出院手续到校医院报销,因个人原因超过了报销时间未能报销的住院费由个人负责;住院费是由北京市医保中心报销,每月只有一次,过期作废。



12. 门诊医药费年度内有效,跨年度作废。

13. 严禁将《公费医疗证》借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除没收《公费医疗证》外,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属于享受公费医疗范围:

1. 镶牙、矫形、美容术、配眼镜、假肢、拐杖、畸形鞋垫、钢背心、钢围腰、助听器、健脑器、药瓶、药锅等器具,以及煎药费和药引子。

2. 急救车费、住院期间特护费、护理费、陪住费、会诊费、赔偿费、取暖费及代付病员配置用品的代垫费等。

3. 交通事故、斗殴、酗酒、自杀、违法乱纪,由本人及肇事者自负。

4. 出国、归国、入学、游泳、婚前检查、小孩入托前身体检查等费用自负。

5. 出国和到港、澳、台地区探亲、考察、进修、讲学期间发生的医药费。

6. 各种预测费、预防服药、接种、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及各类会议的医疗费。

7. 各种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手术加台费、优质优价费(含特需病房)、自请特别护士、护工等特需医疗服务费用。

8. 各种预防、保健性及非治疗必需的诊疗项目费用,如气泡浴、等动力康复治疗、光量子治疗、眼部人工骨植入等。

9. 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如止痛泵、止痛表、氧气发生器等费用。

10. 各种气功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治疗费用。

11. 市场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疗材料费用和和各种生活性材料费用。

12. 微量元素检查、SW 系列反射治疗仪、骨质疏松治疗仪等费用。

中央民族大学校内常用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校园110	68932220	研究生院(学位办)	
		办公室	68932649
学校办公室	68932442	招生办公室	68932544
宣传部	68932451	培养办公室	68932619
校团委	68932322		
财务处	68932453	教务处	
校图书馆	68932489	办公室	68933272
校博物馆	68932760	教务科	68932404
校医院	68933488	考试中心	68932439
网络中心	68932559	招生办	68933922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保卫武装部	
办公室	68932204	办公室	68932434
学生管理科(档案室)	68932449	治安科	68932233
思想政治教育科	68933167	户籍科	68933348
助学服务中心	68932274	安全消防科	68932577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东校门	68932492
	68938583	西校门	68932482
	68933228		
		后勤产业集团	
就业工作处		公寓管理部	68933547
就业指导、就业派遣	68932410	餐饮服务部	68933180
就业信息管理	68932640	电工班	68932331
就业市场管理	68939899	锅炉班	68932368
		维修班	68932269
		水工班	68933333
			68933421(夜间)
		电梯班	68932365